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Xiamen Lizho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因此，公司发展与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现阶段全球经济正面临结构性转型，加速进入变化的临界点，机遇与挑战并存。随着国内扩大内需等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出台，主要行业如汽车产业呈增长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减缓，或者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可能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弹性件作为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功能件，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质量乃至用户安全。因而本行业对于企业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质量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精密弹性件行业，已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但仍需直面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专业厂商的竞争。在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用于精密弹性件生产的各类钢材，包括不锈钢、碳钢、琴钢丝等。2021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复苏预期、下游需求拉动、原料成本支撑、减产政策预期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持续波动。虽然公司会根据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与客户商议调整销售价格，但是倘若钢材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公司依然不能完全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共拥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1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也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出现因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工作疏忽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

	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有着以严格著称的供应商评审体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检测设备的局限性，产品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退货的成本以及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未来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关于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造成不利影响。
实控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三人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94.48%股份，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立洲精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16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子公司福州立洲和青岛立洲同样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35001047、GR202037100454），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2 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内，立洲精密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青岛立洲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5.75 万元、4,607.00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2.96%和 33.0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租赁房屋未及时完成备案登记的风险	青岛立洲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均系租赁而来。上述房屋尚未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虽然上述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青岛立洲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青岛立洲已着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而发生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或支出，将无条件对该部分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立洲精密、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立洲	指	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福州立洲	指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
青岛立洲	指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立永嘉	指	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	指	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鸿泰达	指	厦门鸿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欣立洲	指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漳州立洲	指	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立瑞峰	指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立瑞恒	指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立裕嘉	指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诚	指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桐	指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世华域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系华域汽车和博世集团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转向系统业务
大陆集团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关联企业，系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油车增压系统、双离合变速箱、四驱系统等
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内饰件产品、商用车座椅系统及解决方案等业务。继峰股份已完成对格拉默的收购，格拉默目前系继峰股份控制下企业
格拉默	指	Grammer AG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座椅、汽车内饰等业务
ABB	指	ABB Ltd.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瑞士，系世界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
艾默生	指	Emerson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业务覆盖过程管理、工业自动化、网络能源、环境优化技术、商住解决方案等
松下电器	指	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马达等各类马达、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安防产品、办公电器、照明系统以及继电器、传感器、电池、电容、电机、半导体等
宏发股份	指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和电气产品
博泽	指	Brose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优势产品包括玻璃升降器、车门系统、门锁模块、电子制动系统（EBS）电机、变速器执行电机、空调鼓风机和冷却风扇总成等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产品广泛配套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

马勒	指	MAHLE GmbH 及其关联企业，专注于动力总成和空调技术相关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系统、过滤系统、电气和机电一体化系统、热管理系统等
捷太格特	指	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汽车业务、轴承业务、机床工具和系统业务等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系大型跨国工业和技术集团，产品范围涉及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及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美国车桥	指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Inc.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系汽车传动系统和传动系统部件及系统制造商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产品涵盖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以及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智能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研发制造、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电池系统开发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方案
施耐德	指	SCHNEIDER ELECTRIC SA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法国，主要业涵盖电力，工业自动化等
日立能源	指	日立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为电力、工业及基础设施领域的客户提供覆盖全价值链的创新解决方案与服务
麦克奥迪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业务为包括体外诊断和第三方医学检验在内的医疗业务、光电业务和智能电气业务
埃迈诺冠	指	IMI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关联企业，专注集中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能源、化工、石油等领域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
斯蒂尔	指	STIHL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系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厂商
瑞凯威	指	RECARO Aircraft Seating GmbH & Co. KG 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座椅、儿童安全座椅、轻质航空座椅等
毕勤	指	BITRON POLAND Sp. z o.o.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意大利，主要业务包括汽车及家用电器零部件等
博西家电	指	BSH Sp. z o.o. Fabr.Małego AGDPlant Rzeszów 及其关联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系全球领先的家电产品制造商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事宜编制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专用工艺装备
表面处理	指	人工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物理、化学和机械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置于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从而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卷制	指	分为冷卷法和热卷法，主要用于压簧、拉簧、扭簧、波形弹簧、异形簧等产品的制造
冲压	指	利用模具和压力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的一种工艺
成型	指	通过电脑控制系统实现高效率高精度异型产品的生产，具有精密准确、调机快速、稳定可靠的特点
车加工	指	在车床上车削加工毛坯，把它们加工成符合图样要求的零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50192	
注册资本（万元）	14,488.00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电话	0592-5024796	
传真	0592-5024298	
邮编	361101	
电子信箱	lzjm@lizhou.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职珍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工业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3	弹簧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立洲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4,88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李小平	46,357,174	32.00%	是	是	否	46,357,174	0	0	0	0
2	王亮	24,542,034	16.94%	是	是	否	24,542,034	0	0	0	0
3	李珊珊	24,542,034	16.94%	是	是	否	24,542,034	0	0	0	0
4	立瑞峰	20,451,695	14.12%	否	是	否	20,451,695	0	0	0	0
5	立瑞恒	20,451,695	14.12%	否	是	否	20,451,695	0	0	0	0
6	立裕嘉	3,235,000	2.23%	否	是	否	0	0	0	0	0
7	立裕诚	2,780,000	1.92%	否	是	否	0	0	0	0	0
8	立裕桐	2,520,368	1.74%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44,880,000	100.00%	-	-	-	136,344,632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4,488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19	2,59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8.19	2,410.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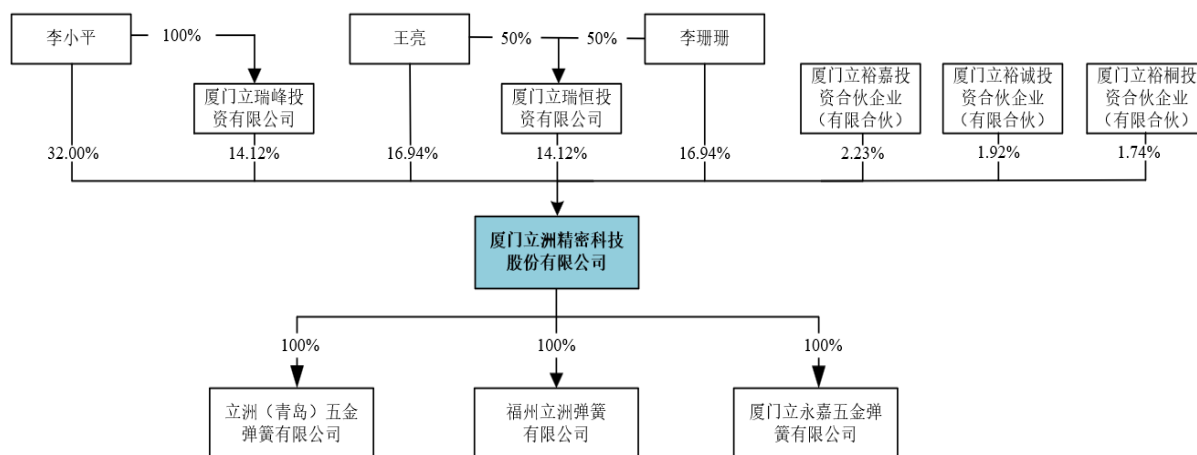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0A010629 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10.30 万元、2,228.19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4,638.50 万元。因此，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平先生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2.00%的股份，并分别通过立瑞峰、立裕嘉间接持有公司 14.12%、0.3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小平先生。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小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年3月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199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21年1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长、董事；200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青岛立洲董事长、董事；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立永嘉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欣立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立瑞峰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小平先生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32.00%的股份，并通过立瑞峰间接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通过立裕嘉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王亮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并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7.06%的股份，通过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权并均担任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珊珊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并通过立瑞恒间接持有公司 7.06%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4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股份，且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先生、王亮先生、李珊珊女士三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小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长、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青岛立洲董事长、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立永嘉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欣立洲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立瑞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序号	2
姓名	王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2009年至2021年1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福州立洲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立洲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青岛立洲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立永嘉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立永嘉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立瑞恒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立裕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立裕桐及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李珊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鸿泰达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鸿泰达执行董事，并于2023年2月起兼任鸿泰达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立洲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青岛立洲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福州立洲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立瑞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3年6月5日，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或出现意见分歧，各方应以李小平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5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李小平	46,357,174	32.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王亮	24,542,034	16.94%	自然人股东	否
3	李珊珊	24,542,034	16.94%	自然人股东	否
4	立瑞峰	20,451,695	14.12%	机构股东	否
5	立瑞恒	20,451,695	14.12%	机构股东	否
6	立裕嘉	3,235,000	2.23%	机构股东	否
7	立裕诚	2,780,000	1.92%	机构股东	否
8	立裕桐	2,520,368	1.74%	机构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1、李小平持有立瑞峰 100.00%的股权；
- 2、李小平持有立裕嘉 14.99%的股权；
- 3、王亮、李珊珊分别持有立瑞恒 50%的股权；
- 4、王亮持有立裕嘉 0.3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5、王亮持有立裕诚 0.7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6、王亮持有立裕桐 0.8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7、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
- 8、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
- 9、李小平与王亮系翁婿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立瑞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1XER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小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203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小平	1,000,000	0	100%
合计	-	1,000,000	0	100%

2. 立瑞恒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1UY0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珊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500-3号203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珊珊	500,000	0	50%
2	王亮	500,000	0	50%
合计	-	1,000,000	0	100%

3. 立裕嘉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W2F862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500-3号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职珍	1,672,800	1,672,800	42.04%
2	王培杰	676,500	676,500	17.00%
3	莫云亮	615,000	615,000	15.46%
4	李小平（注）	596,550	596,550	14.99%
5	徐旭冬	405,900	405,900	10.20%
6	王亮	12,300	12,300	0.31%

合计	-	3,979,050	3,979,050	100.00%
----	---	-----------	-----------	---------

注：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魏荣贵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2 月底离职，其将所持份额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

4. 立裕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44GEE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105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亮	24,600	24,600	0.72%
2	王培杰	221,400	221,400	6.47%
3	莫云亮	196,800	196,800	5.76%
4	郑世作	147,600	147,600	4.32%
5	罗丹	110,700	110,700	3.24%
6	张成	98,400	98,400	2.88%
7	李业昌	98,400	98,400	2.88%
8	刘时明	98,400	98,400	2.88%
9	杨涛	98,400	98,400	2.88%
10	丁洪根	98,400	98,400	2.88%
11	杨丽燕	98,400	98,400	2.88%
12	陈亚雪	98,400	98,400	2.88%
13	孙晓娟	98,400	98,400	2.88%
14	陈小琴	98,400	98,400	2.88%
15	赖传华	86,100	86,100	2.52%
16	吴素颖	86,100	86,100	2.52%
17	张金华	73,800	73,800	2.16%
18	杨晶晶	73,800	73,800	2.16%
19	肖钢铭	73,800	73,800	2.16%
20	林国平	73,800	73,800	2.16%
21	柏勇	73,800	73,800	2.16%
22	李宏波	73,800	73,800	2.16%
23	陈艺彬	61,500	61,500	1.80%
24	刘小生	61,500	61,500	1.80%
25	黄智	61,500	61,500	1.80%
26	侯华军	61,500	61,500	1.80%
27	钟锐	61,500	61,500	1.80%
28	尤敏	61,500	61,500	1.80%
29	王帆	61,500	61,500	1.80%
30	刘莲玉	61,500	61,500	1.80%

31	王丽萍	61,500	61,500	1.80%
32	詹钦钦	61,500	61,500	1.80%
33	黄庆亮	61,500	61,500	1.80%
34	白少伟	61,500	61,500	1.80%
35	白江波	61,500	61,500	1.80%
36	林碧珠	61,500	61,500	1.80%
37	王彩惠	61,500	61,500	1.80%
38	王俊	49,200	49,200	1.44%
39	吕娜	49,200	49,200	1.44%
40	倪珠玉	49,200	49,200	1.44%
41	雷佑坦	49,200	49,200	1.44%
42	陈胜楠	49,200	49,200	1.44%
43	杨翠红	49,200	49,200	1.44%
合计	-	3,419,400	3,419,400	100.00%

5. 立裕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5L03A9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500-3 号 203 室-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亮	25,053	25,053	0.81%
2	陈信勇	430,500	430,500	13.89%
3	张加添	405,900	405,900	13.09%
4	白新华	405,900	405,900	13.09%
5	代开武	307,500	307,500	9.92%
6	张自超	307,500	307,500	9.92%
7	李华屏	307,500	307,500	9.92%
8	黄梅洪	196,800	196,800	6.35%
9	吴小娥	196,800	196,800	6.35%
10	雷金炼	172,200	172,200	5.55%
11	郭燕妹	172,200	172,200	5.55%
12	傅颖英	172,200	172,200	5.55%
合计	-	3,100,053	3,100,053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小平	是	否	-
2	王亮	是	否	-
3	李珊珊	是	否	-
4	立瑞峰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控制的企业
5	立瑞恒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珊珊和王亮控制的企业
6	立裕嘉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7	立裕诚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8	立裕桐	是	是	公司为激励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2 年，许惠钧签署《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立业弹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立业”）（设立于 1980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许惠钧，经营范围为各类弹簧制造买卖业务）投资设立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立洲，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1993 年 3 月 3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独资兴办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1993）319 号）；1993 年 4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准了厦门立洲设立登记。

厦门立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台湾立业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厦门立洲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492,386.84 元，按照 1:0.9153 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39,579,63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2,912,754.8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50B025502 号），经其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492,386.84 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第 01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077,488.16 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350C000748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厦门立洲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39,579,632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46,357,174	33.22%
2	王亮	24,542,034	17.58%
3	李珊珊	24,542,034	17.58%
4	立瑞峰	20,451,695	14.65%
5	立瑞恒	20,451,695	14.65%
6	立裕嘉	3,235,000	2.32%
合 计		139,579,632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立辉国际	1,989.00	100.00%	1,989.00	100.00%
合 计		1,989.00	100.00%	1,98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8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厦门立洲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 100%的股权，以 1,218.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立洲。公司注册资本 1,989 万美元以出资时点的汇率计算，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34.46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实物形式出资 1,110.82 万元，以股权形式出资 12,523.64 万元，均已实缴，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立洲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欣立洲	13,634.46	100.00%	13,634.46	100.00%
合 计		13,634.46	100.00%	13,634.46	100.00%

（2）2022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厦门立洲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①占公司 34%的股权（注册资本 4,635.72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平；②占公司 18%的股权（注册资本 2,454.2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亮；③占公司 18%的股权（注册资本 2,454.2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珊珊；④占公司 15%的股权（注册资本 2,045.17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瑞峰；⑤占公司 15%的股权（注册资本 2,045.17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瑞恒。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立洲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小平	4,635.72	34.00%	4,635.72	34.00%
2	王亮	2,454.20	18.00%	2,454.20	18.00%
3	李珊珊	2,454.20	18.00%	2,454.20	18.00%
4	立瑞峰	2,045.17	15.00%	2,045.17	15.00%
5	立瑞恒	2,045.17	15.00%	2,045.17	15.00%

合 计	13,634.46	100.00%	13,634.46	100.00%
-----	-----------	---------	-----------	---------

(3) 2022 年 9 月，公司增资至 13,957.9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厦门立洲股东决议通过，吸收立裕嘉为厦门立洲新股东，其以货币形式出资 323.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3 元/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34.46 万元增加至 13,957.9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 350C000596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立裕嘉缴纳的认缴股款，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957.96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小平	4,635.72	33.22%	4,635.72	33.22%
2	王亮	2,454.20	17.58%	2,454.20	17.58%
3	李珊珊	2,454.20	17.58%	2,454.20	17.58%
4	立瑞峰	2,045.17	14.65%	2,045.17	14.65%
5	立瑞恒	2,045.17	14.65%	2,045.17	14.65%
6	立裕嘉	323.50	2.32%	323.50	2.32%
合 计		13,957.96	100.00%	13,957.96	100.00%

(4) 2022 年 12 月，厦门立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参见本节“四/（一）/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5) 2022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4,488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由员工持股平台立裕诚、立裕桐向公司增资，其中立裕诚、立裕桐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2,780,000 元、2,520,368 元，增资价格均为 1.23 元/股，公司股本由 139,579,632 元增加至 144,88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023 年 1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 350C00003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立裕诚、立裕桐缴纳的认缴股款，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44,880,000 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46,357,174	32.00%
2	王亮	24,542,034	16.94%
3	李珊珊	24,542,034	16.94%
4	立瑞峰	20,451,695	14.12%
5	立瑞恒	20,451,695	14.12%
6	立裕嘉	3,235,000	2.23%
7	立裕诚	2,780,000	1.92%
8	立裕桐	2,520,368	1.74%
合 计		144,88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地方政府号召，支持区域股权市场发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020年10月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不存在融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以及子公司福州立洲、青岛立洲、立永嘉未在其他交易市场挂牌融资。

在上述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上述区域股权市场完成摘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桐、立裕诚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22年9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022年9月23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制定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决定由立裕嘉作为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以货币形式出资323.50万元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23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计划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有限合伙人保证在持有立裕嘉财产份额期间，除普通合伙人同意外，其所持份额不得出

售、相互间或向第三方转让、用于对外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等行为，否则，该合伙人应当退伙。除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其本人出资立裕嘉的任何情况；

②公司上市或进行其他资本运作项目，如对立裕嘉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禁售、限制流动的要求，则立裕嘉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统一部署股票减持工作，具体减持和分配方案另行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承诺内容；

③有限合伙人全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处理立裕嘉增资公司相关的投资入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等一切事宜；

④激励计划项下服务期为自授予日起满7年（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果合格上市的，则参与对象处置获授股权还需遵守届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时，董事会有权结合国家税务政策、IPO审核政策和公司具体情况对上述服务期和禁售期进行调整）；

⑤公司上市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所持份额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应为公司员工）；

⑥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日后将适时地安排其他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成为立裕嘉的有限合伙人。新合伙人可通过受让原合伙人持有的立裕嘉财产份额，和/或认缴立裕嘉新增出资的方式，入伙立裕嘉。各合伙人同意遵守约定，并自愿放弃对立裕嘉增资额的优先认购权，以及对其他合伙人份额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2022年9月19日，立裕嘉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企业，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之“三/（五）/1/3.立裕嘉”。

2、2022年12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立裕诚、立裕桐，并向公司增资。其中立裕诚、立裕桐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2,780,000元、2,520,368元，增资价格均为1.23元/股，与第一期股权激励的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条款与第一期均保持一致。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立裕诚、立裕桐的全体合伙人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签署了各自的《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之“三/（五）/1/4.立裕诚”及“三/（五）/1/5.立裕桐”。

3、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分别持有公司2.23%、1.92%、1.74%的股权，公司股权激励前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根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道评估评报字[2022]0137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为28,300.00万元，公司已将股权公允价格2.0756元/股与员工入股价格1.23元/股的差额确认各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出资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东在历次出资过程中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实施检查了相关的批复文件、银行进账单、工商变更资料等必要的复核程序，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0A000128 号《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历史上股东历次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2、出资瑕疵

①1997 年 5 月，福州立洲的 24.44 万美元实物出资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向福州立洲补足了 24.44 万美元的出资，上述出资瑕疵已得以补正。此外，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公司设立至今的实物存在瑕疵而需要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若公司因实物出资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②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出资，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

记手续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情形，且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分立事项

2017年10月9日，厦门立洲股东决定以2017年9月30日作为分立基准日，按照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厦门立洲分立为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存续）、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筹，新建），股东均为立辉国际，注册资本均为150万美元。2017年12月2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4、合并事项

2020年12月18日，厦门立洲股东决定：将厦门立洲注册资本增加至1,989万美元，增资后立辉国际持有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出资150万美元，以福州立洲100%股权作价1,456万美元出资，以青岛立洲100%股权作价383万美元出资，其中福州立洲和青岛立洲的股权作价依据均以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各方已于2020年12月11日签署了增资协议。2020年12月22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福州立洲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1,070,000.00	
实缴资本	11,070,000.00	
主要业务	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形成地域、产品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洲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66,414,939.67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7,610,989.72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9,498,647.18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412,647.16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青岛立洲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930,000.00	
实缴资本	9,930,000.00	
主要业务	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形成地域、产品的补充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洲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8,568,259.31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5,687,357.98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5,706,014.7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216,898.42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立永嘉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00	
主要业务	精密弹性件的原辅材料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公司的采购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洲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270,977.53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218,659.27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285,907.3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7,050.5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

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统筹协调及管理，各子公司互相协作及支持，实现集团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市场定位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①福州立洲、青岛立洲

综合考虑市场、客户群体、供应链及用工成本等因素，公司形成了厦门、福州、青岛三个产销基地，福州立洲、青岛立洲与公司均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方面、业务流程及市场定位并无实质区别，三个基地的设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贴近下游主要客户，扩大辐射范围，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上述3个主体均建有独立的负责部门，配备相应的员工，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母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统筹管理，协调并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体来看，公司及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均自主完成客户的开发、验证和服务，并匹配以独立的采购、研发等业务流程，同时，母公司统筹协调集团资源。此外，为整合公司资源、提高集团层面的经济收益以及客户服务的需要，报告期内各主体之间存在相互销售配件、精密弹性件成品等情形。

未来，公司及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将继续围绕“高精密、高性能、高寿命”的产品定位，在集团内部互相协作和支持，形成最大的合力，继续扩大精密弹性件产品在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②立永嘉

报告期内，立永嘉承担了集团的部分采购职能，主要系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集团整体采购成本；立永嘉对外采购钢材等物料后，转售给立洲精密和福州立洲，自身未从事产品研发及生产。鉴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立永嘉已逐步停止采购业务，目前已不再承担采购职能，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立洲精密可通过股权安排、决策机制、制度安排和利润分配方式等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福州立洲	立洲精密持股100%	李珊珊（执行董事）；王亮（总经理）；雷金炼（监事）	1、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职权；2、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职权；3、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职权	1、立洲精密主要人员可随时查看子公司的财务系统；子公司定期汇报财务状况；2、定期召开集团经营会议，了解子公司业务情况；3、立洲精密主要人员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巡视，通过现场办公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4、客户/供应商建档申请、固定资产和工程类采购、金额较高的其他物料请购等均需提交立洲精密主要人员审批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由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审查批准
青岛立洲	立洲精密持股100%	李珊珊（执行董事）；王亮（总经理）；雷金炼（监事）			
立永嘉	立洲精密持股100%	李珊珊（执行董事）；王亮（总经理）；雷金炼（监事）			

首先，子公司均由母公司立洲精密全资控股，不存在少数股东。立洲精密作为唯一股东可完全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全部权利，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等。

其次，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均分别为李珊珊和王亮。上述二人系立洲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也是立洲精密的主要管理者。作为子公司的主要人员，上述二人可对子公司的人员选聘、财务核算及规划、业务发展等实现有效控制。

再次，在股权和主要人员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配套管理措施。在财务方面，立洲精密主要人员可随时查看子公司的财务系统，并要求子公司定期汇报财务情况。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定期举办集团经营会议、在子公司现场办公、由母公司掌握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最后，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作为唯一股东，立洲精密可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有效控制，享有子公司全部的可分配利润。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地区					
1	李小平	董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3月5日	本科	-
2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2月8日	本科	-
3	李珊珊	董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月30日	大专	-
4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7月10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王培杰	董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14日	高中	-
6	雷金炼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6月6日	本科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7	郭燕妹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0月22日	初中	-
8	傅颖英	监事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1月27日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小平	1993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21年1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长、董事；2001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青岛立洲董事长、董事；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永嘉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欣立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立瑞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王亮	2008年1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董事长；2009年至2021年1月，历任福州立洲董事、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福州立洲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立洲董事；2020年12

		月至今任青岛立洲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立永嘉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立永嘉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立瑞恒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立裕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立裕桐及立裕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李珊珊	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鸿泰达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鸿泰达执行董事，并于2023年2月起兼任鸿泰达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青岛立洲董事长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青岛立洲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福州立洲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立瑞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张职珍	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历任宁德市长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历任厦门顺馨财税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师助理、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通匀（厦门）空压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兼任屏南县鑫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培杰	2003年10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仓库主管、生产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并于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6	雷金炼	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天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皓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厦门泰成致尊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汇金石（厦门）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于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郭燕妹	1995年2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品管部检验员、质量工程部副课长、副经理及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制造部经理，并于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傅颖英	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厦门市嘉福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市场部销售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并于202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05.08	27,67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73.58	20,99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73.58	20,996.06
每股净资产（元）	1.19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
资产负债率	33.06%	24.14%
流动比率（倍）	2.21	3.52
速动比率（倍）	1.68	2.7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888.33	15,215.07
净利润（万元）	2,715.19	2,599.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5.19	2,59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8.19	2,41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8.19	2,410.30
毛利率	37.47%	40.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8%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4.09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67.73	3,76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91.12	1,12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3%	7.3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下同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若以加权平均股本为分母，则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肖峥祥

项目组成员	陈根勇、陈亚建、王奕凌、李衍琪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卫星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7 层
联系电话	0591-83810300
传真	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	林晖、陈威、薛可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殷雪芳、林向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勇红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1708 号
联系电话	0591-86212796
传真	0591-8621279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曾丽珍、林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精密弹性件	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精密弹性件、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医疗和其他类精密弹性件；按照生产工艺则可分为精密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和其他冲压件等。

公司的精密弹性件产品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是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与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同行领先品牌直接展开竞争。凭借技术、质量、服务的综合优势，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与众多优质客户开展了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博世华域、大陆集团、博格华纳、格拉默、ABB、艾默生、松下电器等汽车、电力、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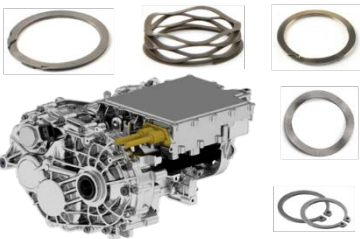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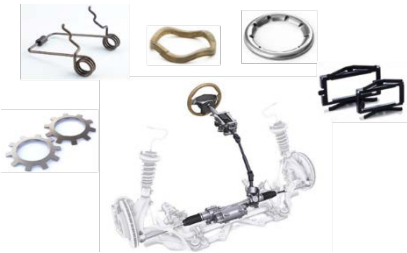
凭借在行业内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关键的模具开发设计、卷制/冲压/成型等关键环节实现完全自主并掌握技术诀窍，在波形弹簧、弹性挡圈、双层涡卷弹簧等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填补了国内产品短板。依托于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业内领先的生产、检验设备等，公司具备与下游主要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技术能力，并能够借助全产品线优势为其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输出优质的定制化设计服务及高品质的弹性件产品。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弹性件制造厂商，公司技术、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等达到或赶超欧美同行业水平，是中国弹簧协会理事单位、第四届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弹簧行业标准修订与《弹簧手册》的编写，并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累计取得 154 项专利以及 3 项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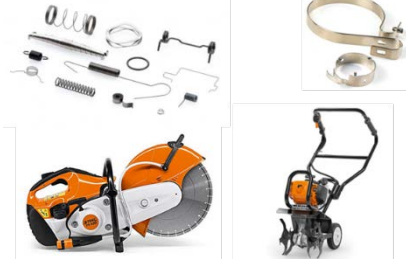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公司精密弹性件具体可分为汽车类精密弹性件、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医疗和其他类精密弹性件。公司产品系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客户为全球中高端制造领域的领先客户。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系列	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汽车领域	驱动电机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所用弹性件包括波形弹簧、波形垫圈、填隙垫圈、弹性挡圈等，可实现轴向预紧、减震缓冲、降低噪音、防止轴向窜动等功能。其中公司研制的自锁挡圈可承受超高转速 28,000RPM 而不变形和脱落
	BMS 电池管理系统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弹性件包括精密弹片、衬套等，主要起保护对手件、导电、连接、支撑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制的高精密卷制成型衬套外径公差可控制在 ± 100 微米以内，同心度控制在 50 微米以内
	转向系统		公司金属弹性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包括精密弹簧、弹性冲压件、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等，起调节位移、填隙、扭矩传递、降低噪音、减震等作用。其中公司研制的碟形弹簧平面度控制在 100 微米以内，应用于电子转向的电机中，起轴向预紧作用，有效防止电机里的部件磨损产生噪音
	ABS/ESC 系统		汽车 ABS/ESC 系统中弹性件的应用包括精密弹簧、波形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垫圈等，可实现固定、传输、导电、缓冲、降噪等性能。磁石弹片应用于 ABS 马达，采用耐高温、防腐蚀、抗疲劳材料，起固定磁石作用，防止磁石脱落造成电机损坏
	中控系统		汽车中控系统应用到的弹性件包括精密弹簧、弹性冲压件、线成型拉杆、衬套等，主要作用是使中控系统的各个按键、控制开关等组件具有一定的弹性，起到缓冲和反弹作用，同时延长中控板控制开关等组件的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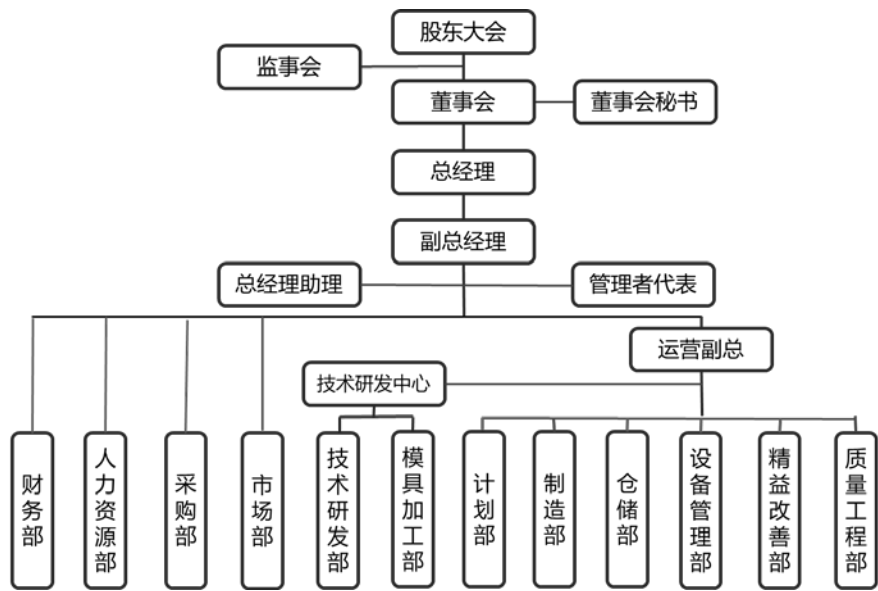
	内外饰		汽车内外饰广泛应用到精密弹簧、涡卷弹簧、恒力弹簧、精密弹片等，起减震、降噪、支撑、稳定、复位等作用。金属弹性件通过控制开关状态来控制内外饰某些部件的工作状态，如车门、车窗、中央扶手等。其中，涡卷弹簧主要用于座椅角度调节；弹片主要用于车门把手的伸缩切换
	车桥		汽车车桥中应用到的弹性件有弹性挡圈、波形弹簧等，主要作用是调整轴向间隙、固定、防止轴向窜动等。弹性挡圈主要功能是固定车桥传动轴和轮廓，以防止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出现齿轮跳动、脱落和断裂等问题，从而提高汽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分动器		汽车分动器所用金属弹性件包括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拉伸功能件、自锁挡圈、精密弹簧、碟形弹簧等，起缓冲、存储力值、防尘保护等作用。其中，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是传动系统的关键部件，用于控制分动器的工作状态，涡卷弹簧通过扭转行程来改变分动器驱动状态
	变速器		汽车变速器所用到的弹性件包含弹性挡圈、平面垫圈等，可实现固定轴承、限制和控制齿轮运作、补偿间隙的作用。弹性挡圈可以限制齿轮的旋转方向，防止不必要的移动和抖动，确保齿轮的精确配合
工业机械	电力		金属弹性件应用在电力开关中包括精密弹簧、精密弹片、组合弹簧等，主要起触发开关、屏蔽电磁波的功能。弹簧弹片作为电磁铁的活动的部分，当电流导入继电器线圈时弹片被磁力吸引并震动，该震动会推动机械触点，打开或关闭电路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中应用到的弹性件包括精密弹簧、弹片、碟形弹簧等。起到缓冲、支撑、调节等作用。精密压簧、拉簧用于叉车制动器，起到缓冲、支撑作用，保护机械部件不受损伤，延长寿命
	阀门		弹簧应用于阀门的执行机构、流体控制等，包括精密弹簧、蝶形弹簧、弹性挡圈、组装弹簧等。主要作用是复位、控制、保持作用。弹簧的弹性特性和力度决定了阀门的开启和关闭的速度、密封性和可靠性
	农业机械		公司农业机械类弹性件包括精密弹簧、弹片、冲压件、线成型拉杆等，应用于油门拉杆、刹车、喷枪等，起减震、缓冲、固定、复位、紧固、连接等功能作用
	航空		公司扭簧、弹片、异型弹簧等弹性件在航空领域主要应用于航空座椅，提供支撑、固定等作用，防止座椅在飞行中产生不适，减少震动、减轻冲击。自动调节座椅的舒适度和支撑力，保证乘客的舒适度
	轨道交通		公司应用于轨道交通中的制动器、减震器、车门、风挡、给水系统等精密弹簧、波形垫圈、异形弹簧、弹片，起到减速控制、缓冲、伸缩、压力控制等作用。减震弹簧能够吸收车辆在高速行驶中带来的车体震动，还可以分摊车辆的负荷，保护车辆重要部件的寿命

电子电器		精密弹簧、精密弹片、组合弹簧等弹性件于智能家居设备的应用如智能照明灯、咖啡机、电脑设备、安防系统、暖气及冷气系统、视讯及音响系统等，起控制、连接、导电、回位、抗震、减震、消声等作用。弹簧弹片可以用于连接电池、电源、按键插座等部件，通过弹簧可以确保这些部件和其它部件的良好连接及合适的压力
医疗		公司产品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包括超精密弹簧、线成型弹簧、导丝、导管等，通常用于手术器械、康复器材、电动验孕笔等。主要起导流、导电、控制伸缩力值、保护软管等作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 1、总经理：组织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制定企业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通过资源管理，确保目标达成；负责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等。
- 2、管理者代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进行可持续竞争优势、信息化环境下质量管

理的分析策划；提出公司相关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决策建议；确保公司的各项管理体系得到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等。

3、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有关的财务制度、准则和流程，并推动实施、监控、评估、调整和优化；组织财务核算，税收核算；进行资产管理，费用审核与控制；根据各类财务信息给予关联部门及高层合理化建议，共同做好内部风险管控；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主导组织资金预算，合理配置经营与投资的资金安排，并实施统筹、监管和考核，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等。

4、人力资源部：全面统筹规划人力资源开发及战略管理；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含组织发展、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激励、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等系统化建设与实施；制定人才发展计划，搭建有效的人才梯队；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同时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实施、升级与运维以及行政事务管理等。

5、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制度与流程；负责研发用新材料的供应开发；根据公司生产与经营需要，进行各类物资采购，并对采购质量负责等。

6、市场部：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公司市场定位与产品定位；负责建立营销战略体系及营销推广的实施；负责国内外市场开发；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与计划，确保目标达成；负责合同评审、市场需求预测分析与反馈、项目进度跟踪、生产及交付跟进、货款回收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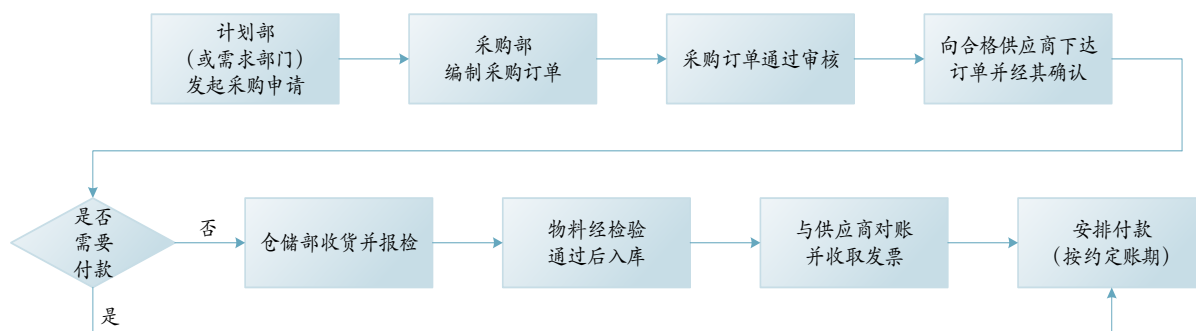
7、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与模具加工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修订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协同其他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及技术方案，完成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工作等；并组织、实施、监控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项目、技术迭代创新项目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的推进，保障各项目的成本及进度控制；负责公司模具/工装夹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管理。

8、生产制造：下设计划部、制造部、仓储部、设备管理部、精益改善部和质量工程部等，主要负责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与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协调、监督均衡生产；做好物料的收发存管理；负责生产设备与模具工装的维修及保养等；推动公司精益改善项目的实施运行；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此外，质量工程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与优化，产品生产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以及供应商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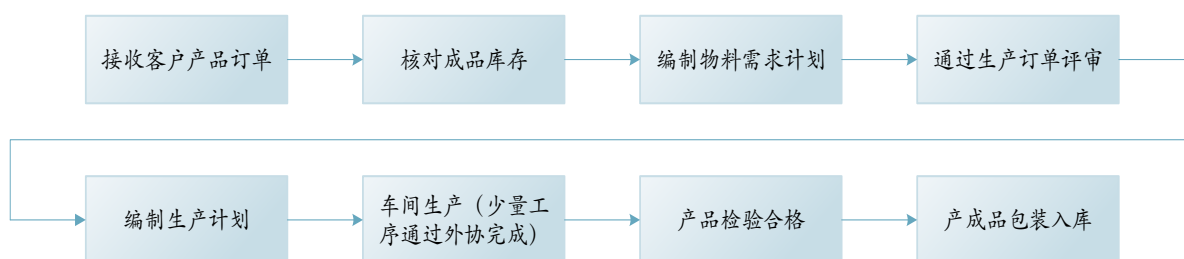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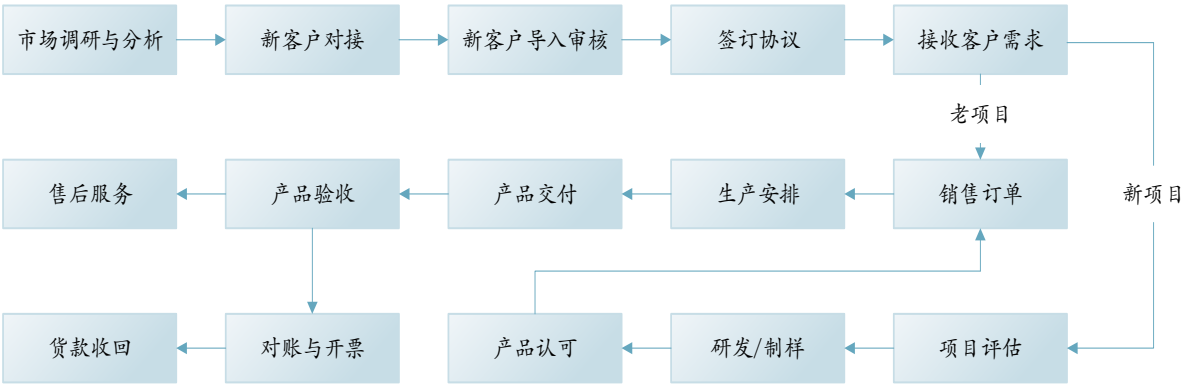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可分为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公司主要聚焦于卷制、冲压、成型、车加工等核心生产环节。上述工序直接影响弹性件产品的主要性能，具有技术难度大、附加值较高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以及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完成。上述工序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且技术难度降低，可为公司提供类似加工服务的专业厂商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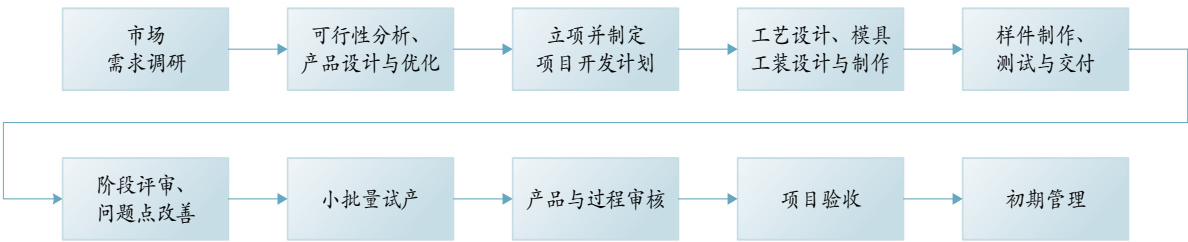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于拟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均会要求其填写供应商调查表，对其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设备情况和第三方认证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并要求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环保资质。外协厂商通过审核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需签订《供应商质量环境保证协议书》，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对公司所提供的半成品进行相应的工序处理。为保障产品加工质量，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所交付的产品，在通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后方可入库。双方基于产品的加工成本及一定的合理利润约定加工费价格，并就加工费金额进行结算。公司将发生的加工费金额计入当期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92.51	15.39%	58.70	11.50%	否	否
2	厦门利誉丰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86.88	14.46%	79.77	15.62%	否	否
3	漳州奕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66.09	11.00%	25.84	5.06%	否	否
4	威海中实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54.54	9.08%	46.02	9.01%	否	否
5	闽侯县捷恒热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热处理	43.46	7.23%	3.45	0.68%	否	否
6	厦门哲棠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34.03	5.66%	34.69	6.80%	否	否
7	闽侯县吉昌辉涂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33.31	5.54%	30.51	5.98%	否	否
8	厦门市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22.26	3.70%	20.94	4.1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9	漳州琨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21.46	3.57%	44.42	8.70%	否	否
10	厦门依尔达金属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9.12	3.18%	26.37	5.16%	否	否
11	厦门泳鸿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14.05	2.34%	18.56	3.64%	否	否
合计	-	-	-	487.71	81.16%	389.27	76.25%	-	-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表面处理和热处理服务，上表列示了公司与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多层波形弹簧设计与成型技术	高精度多层波形弹簧是沿着圆周排布的连续波峰波谷状正弦曲线。在轴向载荷大到一定程度时，波形弹簧开始发生弹性变形，从而减缓了载荷冲击的一种高强度金属弹性件。相较传统的圆柱螺旋弹簧，其结构紧凑，在承受相等负荷时可节省约 50%的安装空间，满足轻量化的需求，同时节约成本，适用于轴向空间尺寸紧凑的场合。产品原材料采用高强度弹簧钢扁丝，经过弹簧机绕制而成。现有 NC 弹簧机属于多用途弹簧机，受其自身成型原理和成型精度的影响，其绕制出来的波形弹簧外径和波动峰谷值偏差较大，导致了波形弹簧的性能波动大，影响使用性能。立洲公司首先对产品几何形状及材质参数进行了有限元分析，又自主研制了高精度成型模具与多轴数控一体化成型技术，克服了波峰波谷在多圈绕制下产生的高变形量精度控制难题，有效地控制了波形弹簧绕制过程中因应力释放导致的较大变形量，将多层波形弹簧的尺寸和力值精度分别控制在±1%和±5%以内，寿命 1,000 万次以上，力值衰减小于 5%，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如：多层对顶、层叠、平面对顶、单圈搭口、单圈开口等不同形状。目前该类产品已受到汽车行业等客户的高度认可与青睐，实现了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电驱动、变速箱、热管理系统、线控底盘等部件，以及电力与医疗等领域	是
2	高精度波形垫圈设计与成型技术	波形垫圈产品形状为闭合的圆环，材质选用高强度弹簧钢材料，圆环端面由数个波峰和波谷组成，通过波峰波谷变形来储存和释放能量，实现提供载荷、降低噪音、减小振动等特殊功能。适用于载荷和变形量不大，要求刚度较小且需要轴向预压力的场合。波形垫圈的特性是在施加负荷时，在起始变形阶段刚度是恒定的，当变形大于一定值后垫圈刚度开始急速上升。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升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波形垫圈的性能要求及需求量越来越高。立洲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和有限元分析技术，建立了力与位移曲线的变化规律，自主设计出特殊形状波峰、波谷以及 R 弧结构，采用高精度连续式冲压成型模具及气动冲裁技术，确保了波形垫圈弹簧的两种承载模式变化，一个是力值先急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马达、制动马达、驱动电机等部件，以及机械、电子电器等领域	是

		速增长，增大到一定极限值时再转换成缓慢增长；另一个是力值先缓慢增长，到达一定极限时再转换成急速增长。从而满足了波形垫圈在不同使用场合的物理性能随之发生不同变化的特殊要求，同时满足尺寸精度控制在 ± 50 微米，力值波动范围控制在 $\pm 5\%$ 以内，1,000 万次疲劳不会出现异常失效。目前该产品已受到高端制造行业客户的认可与信赖，满足了高端零件国产化需求			
3	耐超高转速挡圈（自锁挡圈）设计与成型技术	轴用/孔用挡圈是一种采用高强度弹簧钢材料制作的起轴向限位作用，防止发生轴向窜动的金属弹性紧固件，在总成零件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挡圈在使用时会随轴一起转动，在持续的高速下运转时，性能不好的挡圈容易出现脱落、变形、断裂等风险。随着电动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为车轮提供动力的驱动电机转速已由高转速提升到超高转速，通常可以达到 20,000-28,000RPM，而普通的轴用/孔用挡圈仅可适用于转速 16,000RPM 以下，已无法满足现阶段电动汽车领域的超高转速要求。立洲研发团队经过热力耦合分析与试验，设计了挡圈端部高强度自锁结构，采用新型模具螺旋绕制技术，使挡圈在安装时实现自动锁定功能，防止了挡圈在超高转速工况下失效，从而可有效保护应用设备。立洲研制的自锁挡圈最高可以承受 28,000RPM 的超高转速，尺寸波动范围可控制在 ± 100 微米内，已实现对普通挡圈的迭代升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已获得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的高度赞赏与好评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分动器、车桥等部件，以及机械、航空、轨道交通、石油阀门等领域	是
4	高疲劳碟形弹簧的高精度控制技术	碟形弹簧是一种在轴向上呈现锥形碟状的金属弹性件，通过微小的变形产生较大刚度以承受工作载荷，其载荷与变形呈现非线性关系，可以满足总成的轴向预紧和复位等特殊功能。与传统压簧相比，行程短、载荷大、安装空间小、可组合使用、易维修换装、更经济安全。碟形弹簧一般采用高强度合金弹簧钢带冲压成型。由于碟形弹簧应力较大，在热处理时容易发生整体变形，同时也因刚度较大，变形后会影响到产品的精度与疲劳性能，立洲通过自主研发的新型高精度气动冲压成型模具及可控的定位热处理技术，在碟形弹簧成型时预留变形量，并在热处理工序中采用特制的定位装置以控制应力变形，从而解决碟形弹簧变形量大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碟形弹簧结构优化，最终保证产品的高精度和高疲劳性能。目前立洲研制的碟形弹簧疲劳寿命可达 1,200 万次以上，尺寸误差控制在 ± 100 微米以内。该技术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得到高端制造客户的一致认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变速箱、转向系统等部件，以及工程机械、阀门等领域	是
5	超导电性	超导电性弹簧是一种特殊弹簧，其工作时既	自主	主要应用于	是

	弹簧制造与控制技术	要满足力值和疲劳的功能性要求，也要满足超导电性要求，正常的弹簧钢材料电阻较大，导电性能弱，而铜合金材质导电性虽可满足要求，但材料强度不足，由此导致弹簧力学性能差、疲劳寿命短，导致弹簧在工作状态时容易产生塑性变形。立洲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高强度弹簧绕制技术及提升导电性的表面多层次复合型涂镀工艺，满足了弹簧高性能要求和超导电性要求。目前立洲研制的超导电性弹簧其电阻范围可精确控制在0.3 欧以内，尺寸误差控制在 ± 30 微米以内，力值精度控制在 $\pm 0.5N$ 以内。该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已顺利实现国产化	研发	汽车传感器、电磁阀等部件，以及电子电器与医疗等领域	
6	超精密弹簧高性能制造与控制技术	超精密弹簧是一种采用高强度的超精细弹簧钢丝（ $\phi 30-50$ 微米）按照一定的结构与尺寸成型的高性能金属弹性件，按受力方式及功能分：拉簧、压簧、扭簧及导丝等。超精密弹簧是利用材料特性通过弹性变形来储存能量，再缓慢释放能量来实现总成部件的核心功能。适用于微小的安装和使用空间，一般多用在高尖端领域的特殊场合来实现其特定的功能要求。立洲使用超精密弹簧设备，通过自主创新的多轴数控绕制成型技术，可以对最小直径 30 微米的弹簧钢丝进行绕制成型，同时通过自动影像探测技术实现在线检测，弹簧精度水平已超越国家最高标准，力值可以控制在 $\pm 4\%$ 以内，尺寸精度控制在 ± 20 微米以内。该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高尖端行业客户认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精密电子、感应阀、医疗导丝与导管等领域	是
7	涡卷弹簧双层反向扭转成型技术	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是应用于汽车分动器上起驱动切换作用的一种高强度金属弹性功能件。该弹簧有别于常规型平面涡卷弹簧，其整体呈现双层特殊结构，工作时产生两种截然相反的扭转力。目前国内没有相关成型设备及工艺，通常采用传统人工多步绕制方式，导致弹簧各圈之间的螺距不均等，弹簧性能不稳定等问题，造成产品不良率高、生产效率低下。立洲通过多年研发，自主研发出一种双层反向扭转成型工艺技术及专用高精度多轴数控成型设备，通过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实现对双层反向扭转涡卷弹簧的全自动高精度绕制成型，通过高精度在线影像探测技术实现成品 OPPM，创新设计了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使产品尺寸精度得到控制，生产效率提升 300%。该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得到汽车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工程机械等	是
8	高寿命复杂折弯弹片成型技	弹片是借助金属材料的弹性变形在较小行程内获得相应的力值，适用于负荷和工作空间较小的传感器件总成，是部件中核心功能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的中控系统、制动	是

	术	金属弹性零件。目前随着制造业的高质量升级迭代，弹片的功能要求趋向于多样化、多功能化及长寿命，为了满足这些特定要求，产品设计往往会采用复杂的连续式折弯结构，造成成型中累积误差大、制造难度大，最终导致弹片很难达到设计精度与长寿命要求。立洲通过多年的研究，自主研制出高精度专用模具与多轴数控成型技术，使产品的多种空间角度通过分布控制最终一次性成型技术，既保证成型后的尺寸精度，又保证产品长寿命的机械性能，使最终产品尺寸精度控制在 ± 50 微米以内，力值波动范围控制在 $\pm 0.5N$ 以内，疲劳寿命可达到 100 万次以上。立洲研制的汽车刹车钢带弹簧片，可实现在自由状态下仍然保持有效的预紧力，满足了特殊安装与使用的要求，该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助力客户顺利完成了产品的迭代升级，并已获得发明专利		系统、医疗、航空、电子电器、工程机械、电力等领域的传感器器件总成	
9	高精度衬套一体化成型技术	衬套是一种常用的机械零件，起着衬垫保护与导引作用，主要目的是保护配合件免受机械伤害、易于更换而降低成本。因衬套装配及使用时要求过盈配合，衬套需要拥有高精度、低表面粗糙度，传统的衬套通常采用切削加工方法保证精度，不仅加工成本高，因配合件尺寸公差波动时常需要配磨加工衬套孔。新型衬套采用钢带绕制成型，钢带在成型过程中会因应力变化和反弹引起尺寸和同心度误差，导致无法顺利装配或降低使用效果。立洲通过自主研制的高精度一体化成型模具配合多轴数控成型技术、冲裁与折弯一体化成型技术，有效降低了应力变化和反弹造成的几何精度问题，外径公差控制在 ± 100 微米以内，同心度控制在 50 微米以内，产品精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的传感器、电池管理系统、中控系统、发动机周边、内外饰等领域	是
10	高性能径向齿条成型与控制技术	径向齿条弹簧属于交变应力金属弹性件，设计上采用两组具有对称关系的齿状结构，它与金属齿状压铸件一起配合使用，通过机构摆动可以调整与啮合齿轮的中心距。该类型产品一般采用弹簧钢材质的薄钢带制作，因弹簧钢带强度较大，在成型中易出现翘曲变形，热处理后变形量进一步增大，从而影响产品的精度和使用效果。立洲通过自主研制的高精度模内校平技术、原材料送料矫正技术，可以在成型过程中将产品的平面度范围控制在 50 微米以内；在热处理工序中，采用定形夹具降低了产品高温变形，最终使产品精度控制在 100 微米以内。该技术得到汽车转向器国际领军品牌企业的好评与认可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等	是
11	高精度补偿垫片制造与检测	补偿垫片是一种用来弥补装配后配合间隙的零件，一般情况下都是采用同规格多厚度的产品定制模式以便部件安装时选型使用，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驱动电机、变速	是

	技术	端产品对补偿垫片的厚度、平面度、平行度等几何精度要求极高。在供应端原材料厚度都超过 0.04mm 时，累加产品成型中产生的变形误差，是无法保证产品的高精度要求的。立洲通过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NC 双面磨盘与高精度 NC 研磨技术，实现了对产品双面同步精密磨削，产品厚度误差控制在±10 微米以内，平行度与平面度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针对补偿垫片薄、精度高，在自由状态下检测平面度与平行度时，产品会因受力出现较大误差等问题，立洲根据材料的磁力特性，研制了三坐标吸盘固定检测技术，可有效降低测量误差，最终 CPK 控制在 1.33 以上		箱、传动系统，以及工程机械、石油阀门与航空等领域	
12	超级合金弹簧成型与控制技术	超级合金是由镍基合金、铁基合金、钛基合金等特殊的合金材料，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耐蚀性、高热稳定性和良好的可加工性，其在汽车、航空、石油阀门、医疗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尤其在汽车和石油阀门领域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位置。但用该类型材料制造的弹簧如果表面有损伤，在长时间使用后易疲劳失效，为解决这一技术难题，立洲通过自主研发的一种先进的高精度多轴 NC 成型刀具和探针润滑送料技术，能够有效降低材料表面划痕和挤压变形等不良因素，再通过时效处理和表面强化工艺，从而提高产品使用的稳定可靠性。公司为该类产品研发出一整套独特的成型与控制技术，确保了超级合金弹簧在高温高压环境下的可靠使用，可以在最高 600℃工况下实现 1,400 万次往复循环运动。此技术创新为该类材料的应用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动阀与电动泵、石油阀门、医疗、航空等领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ecomlizhou.top	-	闽 ICP 备 2022018657 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2	Lizhou.com	http://www.lizhou.com/	-	-	-

“Lizhou.com”系国际域名，网站服务器位于境外，无需备案。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侯国用(2011)第212012号	国有土地建设用地	福州立洲	14,605.09	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007.10.10-2057.10.09	出让	是	工业厂房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93,872.00	1,316,241.28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825,083.87	1,021,905.5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718,955.87	2,338,146.7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5100165	立洲精密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21日	至2023-10-21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5001047	福州立洲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至2025-12-14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100454	青岛立洲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至2023-12-01

4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3502140492	立洲精密	翔安海关	1993 年 4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5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3702948669	青岛立洲	青岛大港海 关	2011 年 1 月 21 日	长期 有效
6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3501949437	福州立洲	榕快安办海 关	1997 年 3 月 3 日	长期 有效
7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502006120150192001Y	立洲精密	-	2023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8- 04-25
8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70214730629409G001Y	青岛立洲	-	2023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8- 05-30
9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50121611336320Q001X	福州立洲	-	2023 年 6 月 6 日	至 2028- 06-5
10	企业知识产 权管理体系 认证	49821IP03681R0M	立洲精密	中审（深 圳）认证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4- 12-21
11	医疗器械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	130759	立洲精密	上海恩可埃 认证有限公 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5- 01-12
12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CNQMS053310	立洲精密	江苏艾凯艾 国际标准认 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5- 06-22
13	汽车行业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	CNIATF053211	立洲精密	江苏艾凯艾 国际标准认 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5- 06-22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2E32139R6M	立洲精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至2025-07-09
1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1950R2M	立洲精密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至2025-07-26
1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721SU0022-01R1M	福州立洲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至2024-01-10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1EU0040-01R1M	福州立洲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至2024-01-10
1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45680	福州立洲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至2024-02-23
1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12108R0S	福州立洲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至2024-12-22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5109/0364982	青岛立洲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日	至2023-08-03
2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9822IP04131R1M	青岛立洲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至2025-08-11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166	青岛立洲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至2024-8-1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	19,467,246.68	11,034,439.50	8,432,807.18	43.32%
机器设备	135,453,787.35	59,168,759.71	76,285,027.64	56.32%
运输设备	5,248,565.96	4,405,658.00	842,907.96	16.06%
办公设备	2,133,742.93	1,466,814.31	666,928.62	31.26%
电子设备	894,488.20	746,825.72	147,662.48	16.51%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3,006,169.47	1,597,289.98	1,408,879.49	46.87%
合计	166,204,000.59	78,419,787.22	87,784,213.37	52.8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成型机	19	14,786,529.89	4,179,852.49	10,606,677.40	71.73%	否
弹簧机	14	10,118,506.19	5,057,403.12	5,061,103.07	50.02%	否
数控切割机	3	1,951,485.21	888,153.64	1,063,331.57	54.49%	否
清洗设备	3	2,552,204.88	727,251.57	1,824,953.31	71.50%	否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579,059.82	339,232.33	239,827.49	41.42%	否
磨床	1	838,938.05	66,415.90	772,522.15	92.08%	否
台式直读光谱仪	1	514,778.76	28,527.31	486,251.45	94.46%	否
热强压机	1	586,206.87	245,962.40	340,244.47	58.04%	否
闭式双曲轴冲床	1	504,424.78	19,966.80	484,457.98	96.04%	否
自动上下料磨簧机组	1	844,827.57	300,969.90	543,857.67	64.37%	否
合计	-	33,276,962.02	11,853,735.46	21,423,226.56	64.38%	-

注：上表系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1025 号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10,202.98	2011 年 2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2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1026 号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福厦路边	4,563.08	2011 年 2 月 16 日	工业厂房
3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1027 号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913.57	2011 年 2 月 16 日	宿舍、用餐

除上表所示的房屋建筑物外，子公司福州立洲还建有一间钢结构厂房及两间保安室，但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 565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储原材料；两间保安室建筑面积合计为 32 平方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立洲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福州立洲不存在因为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如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立洲精密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14,973.88	2018.10.1-2028.9.30	工业厂房
青岛立洲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5,860.00	2018.8.5-2024.10.5	工业厂房
立永嘉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496 号 18 层 02 单元	-	2021.1.1-2026.12.31	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立洲精密的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青岛立洲及立永嘉的房屋租赁备案尚未办理。

此外，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瑞达”）出租给青岛立洲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赛瑞达已就该项房产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6850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洲精密及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合法产

权证明等)，并影响青岛立洲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青岛立洲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青岛立洲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

3、未来将积极敦促青岛立洲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4.10%
41-50 岁	117	28.19%
31-40 岁	188	45.30%
21-30 岁	90	21.69%
21 岁以下	3	0.72%
合计	41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51	12.29%
专科及以下	364	87.71%
合计	41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8	9.16%
销售人员	19	4.58%
研发人员	64	15.42%
生产制造人员	294	70.84%
合计	41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莫云亮	立洲精密技术总监	2013年6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7	中专	无	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2	张自超	青岛立洲技术总监	2016年4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无	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莫云亮	1994年3月至1995年11月，任淮阴锦泰精密弹簧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任福建省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1998年9月至2013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员、高级技术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2	张自超	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青岛威斯克精密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任青岛华海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青岛立洲技术研发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立洲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莫云亮	立洲精密技术总监	660,000	-	0.46%
张自超	青岛立洲技术总监	250,000	-	0.17%
合计		910,000	-	0.6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415	381
劳务派遣人数（人）	14	14
用工总人数（人）	429	395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3.26%	3.54%

注：青岛立洲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各年末劳务派遣人数=12月各考勤日劳务派遣人员总和/考勤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如二次成型工序、检验工序、保安、保洁等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54%、3.26%，均低于 10%。

2、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关联方
厦门天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11/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61102FJ20190009 号；有效期：2020/9/29 -2022/5/4、2022/5/5 -2025/5/4)	否
福州市仓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5/3/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50104FJ20230005 号；有效期：2023/3/27 -2026/3/26)	否
福建韶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5012FJ20210003 号；有效期：2021/1/25 -2024/1/24)	否
福州双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50004FJ20220006 号；有效期：2022/2/23 -2025/2/22)	否
青岛新勤鑫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4/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37020820200060 号；有效期：2020/4/29 -2023/4/28)	否

如上表所示，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福州市仓山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在公司的敦促下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	7,377.19	46.43%	6,494.36	42.68%
工业机械	4,415.81	27.79%	3,979.86	26.16%
电子电器	2,328.19	14.65%	2,703.86	17.77%
医疗及其他	1,729.82	10.89%	2,009.61	13.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32	0.23%	27.37	0.18%
合计	15,888.33	100.00%	15,215.0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弹性件，其主要服务对象为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行业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BB	否	弹性件等	1,063.07	6.69%
2	艾默生	否	弹性件等	887.26	5.58%
3	继峰股份	否	弹性件等	841.58	5.30%
4	博世华域	否	弹性件等	782.17	4.92%
5	松下电器	否	弹性件等	706.18	4.44%
合计		-	-	4,280.27	26.9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合并披露，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ABB 包括 ABB Bulgaria EOOD - Rakovski branch、ABB India Limited、PPMV NASHIK、ABB POWER PRODUCTS AND SYSTEMS INDIA LIMITED、ABB S.p.A.、ABB S.p.A. - ABB SACE Division、ABB Sp.z o.o(波兰)、ABB（中国）有限公司、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厦门 ABB 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天津 ABB 开关有限公司；

②艾默生包括 E & W Engineering Sdn Bhd、Emerson Asia Pacific Private Limited、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Emerson Automation Solutions Final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Arabia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ARABIA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Chennai PVT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Chennai Pvt. Lt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Hungary Ltd. (VA)、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gyaroszag Kft、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400431-P)、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SAS、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 (M) Sdn Bhd (605079-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 (M) Sdn. Bhd.、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Valve Automation Inc.、Fisher Controls International、Fisher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Parts Warehouse Fisher Controls International LLC、Valve Automation, Inc. 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艾默生过程

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管理（天津）阀门有限公司（固尔德）、艾默生过程管理阀门自动控制（天津）有限公司、艾默生机械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艾默生自动化流体控制（四川）有限公司、费希尔久安输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③继峰股份包括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 de C.V、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沈阳）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合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座椅（宁波）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座椅（陕西）有限公司、格拉默汽车内饰部件（北京）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长春富晟格拉默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④博世华域包括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⑤松下电器包括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⑥宏发股份包括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BB	否	弹性件等	861.04	5.66%
2	继峰股份	否	弹性件等	785.49	5.16%
3	松下电器	否	弹性件等	746.79	4.91%
4	宏发股份	否	弹性件等	737.72	4.85%
5	艾默生	否	弹性件等	614.64	4.04%
合计		-	-	3,745.69	24.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材、配件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厦门三华特钢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402.85	8.63%
2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62.32	7.76%

3	中钢集团	否	钢材等	330.19	7.07%
4	福州德普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62.42	5.62%
5	海纳特钢	否	钢材等	194.17	4.16%
合计		-	-	1,551.96	33.24%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列示，下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中钢集团包括中钢集团郑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②海纳特钢包括启东市海纳精线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海纳特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40.14	6.88%
2	厦门三华特钢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335.94	6.79%
3	上海春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77.41	5.61%
4	中钢集团	否	钢材等	264.80	5.35%
5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等	249.76	5.05%
合计		-	-	1,468.04	29.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76,927.84	0.36%	299,336.51	0.2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576,927.84	0.36%	299,336.51	0.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9.93 万元、57.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0.20%、0.36%，占比较低。现金收款主要来自于废品废料收入以及收回为部分员工垫付的款项，2021 年、2022 年废品废料收入相关金额分别为 14.62 万元、27.51 万元，不存在主营产品销售现金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现金限额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09,091.85	0.92%	643,933.97	0.71%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909,091.85	0.92%	643,933.97	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4.39 万元、90.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1%、0.92%，占比较低，公司现金付款的主要原因系：（1）考虑便捷性和节日氛围，公司通过现金支付了春节过节费、少部分年终奖和工资，公司均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其他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的零星采购、福利费用，以及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等零星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的现金付款主要系为了操作的方便性和灵活性以及节日氛围。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支、现金限额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否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时间
厦门立洲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弹簧生产加工迁扩建项目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2019/01/14	2019/07/29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	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2007/05/31	2013/03/26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弹簧生产加工搬迁项目	青岛高新区华东路 826-78 号	2019/04/29	2019/07/15

立洲精密计划扩建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就该等事项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作出文号为厦翔环审（2023）003 号的《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洲弹簧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立洲精密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洲精密正在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手续，立洲精密已建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因新增产品、样品测试，导致产能增加，生产工序增加抛光、清洗环节，增加废水排放，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岛立洲、福州立洲前述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进展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办理进展情况
1	青岛立洲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抛光清洗技改项目	2023 年 5 月 24 日，青岛立洲组织了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弹簧抛光清洗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的专家验收，并取得了“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立洲 600t/a 弹簧及弹性件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文号为青环承诺审（高新）（2023）8 号的《关于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立洲 600t/a 弹簧及弹性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予以审批通过。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即刻办理验收手续。

3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和弹性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年6月5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文号为榕侯环评（2023）24号的环评批复同意意见。 2023年6月14日，福州立洲组织了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弹簧和弹性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该建设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意见。 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7月13日。
---	------	-------------------------	--

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前述情形变化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规定。鉴于：（1）福州立洲、青岛立洲主要系除去工件表面毛刺、污渍而新增生产废水，并已对各类固废进行有效收集，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系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生产环节的排污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很小；（2）根据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检测报告，福州立洲、青岛立洲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3）2023年2月21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出具《函》说明“经查，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6日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6月8日，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经查，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未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2023年5月2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说明》“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我局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特此说明。”，并经查询环保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福州立洲、青岛立洲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对环境重大不利影响后果，未因上述情形被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其他因环保事项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10日做出文号为青环承诺审（高新）（2023）5号环评批复同意意见；2023年5月31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文号为青环承诺审（高新）（2023）8号的环评批复同意意见；2023年6月5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文号为榕侯环评（2023）24号的环评批复同意意见。（5）2023年5月24日，青岛立洲取得了上表序号1项目的专家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14日，福州立洲取得了上表序号3项目的专家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7月13日；上表序号2青岛立洲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办理验收手续，青岛立洲、福州立洲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福州立洲、

青岛立洲未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排污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2019 年版）》，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直接从事被重点管理或简易管理的生产工序，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立洲精密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均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有效期分别至 2028 年 04 月 25 日、2028 年 6 月 5 日和 2028 年 4 月 9 日。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福州立洲、青岛立洲存在因增加清洗等工序未及时重新办理环境评价报批手续的违法行为，但该等新增工序主要用于除去工件表面灰尘，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办理排污登记管理，上述违法情形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州立洲、青岛立洲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生产企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内，公司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立洲精密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075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2022-01-12	2025-01-12
立洲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QMS053310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2022-06-23	2025-06-22
立洲精密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3211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2022-06-23	2025-06-22
福州立洲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45680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2021-02-25	2024-02-23
青岛立洲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5109/036498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2020-02-02	2023-08-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15	38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409	373
住房公积金	403	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保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8 人、6 人，主要差异原因系：

（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职员工人数的差异分别为 13 人、12 人，主要差异原因系：（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2）自愿放弃；（3）部分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原单位为其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消防情况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情况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基本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及其消防验收具体情况及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承租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消防手续文件号	消防设施 配备
1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立洲精密	厦门市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	14,973.88	1、翔公消验字（2016）第0124号；2、翔公消验字（2019）第0075号	均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全道标识消防设施
2	福州立洲	-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	10,202.98	侯公消（建验）字[2008]第0110号	
3				2,913.57		
4	福州立洲	-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福厦路边	4,563.08	侯公消监（94）字第022号；该房产为受让取得，因年代久远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已遗失	
5	福州立洲	-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洋中村厂房中的钢结构厂房、保安室	约597.00	未取得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6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立洲	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78号	5,860.00	未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A) 立洲精密

上述表格序号1日常经营场所系立洲精密向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出租方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履行了消防验收等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出具的翔公消验字（2016）第012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消防验收合格；立洲精密承租该等房屋后进行了装修，并履行了相应消防验收等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出具的翔公消验字（2019）第007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立洲精密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B) 福州立洲

上述表格序号2、3日常经营场所系福州立洲自建取得，福州立洲已就该等房产履行了消防验收手续，取得了闽侯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侯公消（建验）字[2008]第0110号《关于福州立洲精密弹簧有限公司车间、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确认福州立洲车间、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上述表格序号4日常经营场所系福州立洲受让取得，并于2008年12月16日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经查阅相关资料，福建豪华汽车维修中心于1994年取得该等房产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并于 1996 年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后该等房产由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依据闽侯县人民法院[2006]侯执申字第 115-2 号《民事裁定书》收储。2007 年 10 月 10 日，福州立洲与福建省闽侯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侯国土合同(2007)1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等房产出让事宜。但因建筑年代久远、材料保管不善，受让该等房产时，部分材料业已缺失，福州立洲就消防部分仅收到出让人交付的侯公消监（94）字第 022 号《建筑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以及载明存在“消防意见书”的《公有房屋所有权（总）登记申请表》，未收到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福州立洲已向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福州市城建档案馆、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申请调取该等房产建筑档案，但因年代久远，房产档案的保管部门几经更迭，无法调取到完整的房产档案；从已调取的档案中未获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同时，经咨询住建部门，建成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 日实施）生效前的房屋，无需办理或补办消防相关审验手续，因此，前述房产（于 1996 年取得权属证书）在消防验收文件遗失情况下无需补办消防相关审验手续。

经查验，上述房屋原权属人福建豪华汽车维修中心申请房屋所有权的《公有房屋所有权（总）登记申请表》的“交验证件”中载有“消防意见书”字样，彼时实际负责该等房屋购买事项的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并查阅其他相关资料，福建豪华汽车维修中心办理上述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时即已拥有“消防意见书”，福州立洲从福建省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受让上述房产时，上述房产受让时已完成房产建设规划、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手续，但因年代久远，资料保管不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已经遗失。

就福州立洲该等房产的受让事宜，福州市尚干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阅相关资料，福州立洲精密弹簧有限公司受让上述不动产合法合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闽侯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也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我单位已办理完成上述不动产的移交手续，福州立洲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从县资规局受让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表格序号 5 经营场所系福州立洲自建及受让取得，主要用于原材料仓储、安保，该等房屋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亦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27%，占比较低；且搭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原材料（主要为线材）、器具以防风雨侵蚀、临时存放杂物使用，并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由于均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环节，即使因消防等问题被要求整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青岛立洲

上述表格序号 6 日常经营场所系青岛立洲向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该等出租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青岛立洲承租房屋后进行了内部装修。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青岛立洲的内部装修工程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手续，但需要办理

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咨询承租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在房屋权属人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房屋主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承租人青岛立洲无法就内部装修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房屋权属人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主要是因为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工程承包方存在纠纷，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用于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相关工程文件。青岛立洲现已积极督促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办理房屋主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完成后青岛立洲将及时就内部装修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鉴于房屋权属人已着手办理相关手续，青岛立洲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项房屋后续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青岛立洲需要搬迁的，因房屋可替代性较强，青岛立洲可以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且不会对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而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损失或支出，将无条件对该部分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青岛立洲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a）立洲精密承租的用于日常经营的房屋已履行了消防验收等手续，符合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b）（i）福州立洲自建的且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用于日常经营的房屋已履行了消防验收等手续，符合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ii）福州立洲受让取得用于经营的房屋因年代久远、资料保管不善等原因，存在消防验收合格文件遗失情形；（iii）福州立洲自建的违建房产无法办理消防验收等手续，不符合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c）青岛立洲承租的用于日常经营的房屋因房屋权属人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青岛立洲承租房屋后无法就内部装修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现已积极督促房屋权属人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完成后青岛立洲将及时就内部装修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②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A)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即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B)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022年5月13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青岛立洲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青高消限字（2022）第011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认定青岛立洲消防安全制度不符合规定、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掌握不足。检查过程对于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等事项未提出存在违法行为意见。

青岛立洲就相关消防合规事项，已组织员工就消防安全知识进行培训、开展了全体员工参加的消防演练活动，建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成立了由生产部、技术研发部、质量工程部、物流部、人力资源部等人员组成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任命了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青岛立洲已及时就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改正。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立洲精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中被出具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等意见的情形。

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消防或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消防管理、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消防事故等事项出具证明，具体如下：

2023年3月30日，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我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被我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27日，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证明“立洲精密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2023年2月27日，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证明“经查阅我局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材料”。

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8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730629409G，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826-78号，法人代表：李珊珊）。该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被我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5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青岛立洲“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3年3月9日，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出具《证明》，证明青岛立洲“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立洲公司未在青岛市高新区从事建筑施工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14日，闽侯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福州立洲“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单位未接到有关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投诉或举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3年3月24日，闽侯县青口消防救援站出具《证明》，证明福州立洲“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消防事故”。

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12日，闽侯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福州立洲“经查询我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被我大队消防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通过公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消防、安全生产、住建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或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该事项出具了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和/或子公司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子公司青岛立洲、福州立洲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责令改正、罚款等风险，但报告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管理方面不合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业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日常经营场所持续正常使用，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切实有效保证公司利益的承诺，青岛立洲、福州立洲消防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在日常经营中备有安全库存，以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公司生产又可分为自主生产和委外生产。公司主要将热处理中的淬火工序，以及包括发黑、磷化、电泳、达克罗、钝化、镀锌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完成。上述工序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

公司产品质量与生产设备、模具、制造工艺以及生产全流程管控能力直接相关。公司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多为行业领先的进口设备，并在模具的设计与开发方面实现了完全自主。公司模具制造主要系自主完成。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弹性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航空、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参加展会增加品牌曝光度，或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行业调研锁定客户并主动对接拜访，此外，也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等渠道获取客户。公司开发新客户（或新项目）与导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主要流程包括：

（1）项目评估与制样；（2）导入审核；（3）确定产品（若为新项目则需要重新进行项目评估

与制样)；(4)获取订单、实现销售。

公司对境内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本对账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部分境内客户采用寄售模式，按照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按订单约定期限将货物发送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本对账期间客户实际领用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对境外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3、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线材、工装夹具、辅料、配件、包材等，其中以线材为主。公司供应商分为以拉丝与分条厂为主的厂商和包括进口代理商在内的贸易商。对于供应商，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甄选流程，对其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交付能力、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系统上对供应商建档。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地，计划部根据生产所需物料情况，在系统中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其请购情况编制采购订单并经审核通过后下单，并由供应商回签确认；物料送达公司后，仓库将发出收料通知，公司质量工程部等检验部门执行验收程序；验收通过后，物料方可入库。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围绕下游客户需求、生产过程瓶颈项目的技术突破，以及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目的的技术升级导入研发项目。一方面，研发团队协同市场部等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高端制造业用弹簧及车用弹簧的产品开发；另一方面，针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瓶颈，以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研发团队设立相应的研发项目，以实现技术瓶颈的突破和现有工艺的技术升级。

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时间、相关风险、质量、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项目经评估通过后，研发团队着手进行策划并制定相应的计划，根据计划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与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的技术研发部、模具加工部和实验检测中心，分别负责产品与工艺设计、研发项目管理、模具设计与开发、工程样件试做及实验策划和实施。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组长对整体进度进行跟进，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各个阶段进行评审，集中资源识别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问题点。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组织人员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必要时向客户提交样件及相应资料供其审核。研发人员还将总结相关经验并进行分享，以便于持续提高团队的技术能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精密弹性件产品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应用范围覆盖整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等高端配套领域，是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与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同行业领先品牌直接展开竞争。

凭借在行业内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关键的模具开发设计、卷制/冲压/成型等关键环节实现完全自主并掌握技术诀窍，在波形弹簧、弹性挡圈、双层涡卷弹簧等领域实现重要技术突破，填补了国内产品短板。依托于经验丰富、专业突出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业内领先的生产、检验设备等，公司具备与下游主要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技术能力，并能够借助全产品线优势为其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输出优质的定制化设计服务及高品质的弹性件产品。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弹性件研发与制造厂商，公司技术、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等达到或赶超欧美同行业水平，是中国弹簧协会理事单位、第四届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弹簧行业标准修订与《弹簧手册》的编写，并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已取得 154 项专利以及 3 项软件著作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4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14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技术研发部下设设计研发课和项目管理课，由其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其中，设计研发课主要负责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修订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协同其他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及技术方案，完成新产品项目的开发工作等。项目管理课则主要组织、实施、监控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迭代创新项目以及其他重点项目的推进，保障各项目的成本及进度控制。

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起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置有材料化学分析室、物理及力学性能测试室、可靠性测试室等实验科室，并配备了业内最先进的精密电脑数控弹簧成型机及检测、实验设备等，具备全面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与技术开发需求。

公司在高端一级汽车零部件领域已掌握汽车动力、传动、制动、转向系统、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新能源电机、电控、电池管理系统等精密弹性件核心技术，已达欧美同行业水平。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完善的研发体系、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将助力企业不断提高精密弹性件产品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从而扩大公司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种高精密医疗器械用弹簧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1,323,738.10	-
一种薄片蝶形簧精密平整度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1,120,355.05	-
一种汽车变速箱用自锁挡圈端部加工装置	自主研发	666,645.38	-
一种内外双层特殊结构压缩弹簧	自主研发	619,831.38	-
一种平面涡卷弹簧伺服式疲劳试验机	自主研发	566,411.59	257,071.17
一种特殊结构弹片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563,912.93	-
一种变节距气门弹簧油漆自动标识设备	自主研发	535,770.20	-
一种异型扭簧特殊方向力值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533,969.23	-
一种精密线型弹簧端部一次性自动倒角方法	自主研发	512,971.64	-
一种弧形弹簧成型时端头位置自动识别装置	自主研发	506,577.34	231,764.33
一种继电器开关用异形弹簧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498,512.78	-
一种带爪特殊结构波簧	自主研发	493,186.15	-
一种双层涡卷簧内层焊接辅助装置	自主研发	454,247.46	-
双 U 型导电弹簧成型方式	自主研发	414,883.80	-
一种自循环式弹簧热强压处理设备	自主研发	388,292.87	-
一种导轨高频淬火氧化皮清除装置	自主研发	362,277.67	403,248.63
一种汽车电子系统卡簧尾部无压痕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340,559.93	232,864.92

压缩弹簧新型工艺的研究和开发	自主研发	338,981.15	-
双涡卷弹簧成型及强扭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337,553.67	-
一种精密换气弹片成型方式	自主研发	319,263.50	-
一种制冰机弹簧快速检测工装	自主研发	288,765.67	-
一种五金卫浴用高精度线弹簧一次性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282,845.38	-
一种新型电机碟簧成型工装	自主研发	262,682.67	-
一种伺服电缸弹簧强压处理设备	自主研发	238,802.23	347,660.03
一种微型挡圈成型模具研究	自主研发	224,315.32	-
一种制冰机弹簧成型工装开发	自主研发	209,194.56	-
一款新型加热强压设备	自主研发	162,513.65	-
触摸弹簧组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132,655.65	211,537.66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线弹簧回火清洗烘干自动化装置	自主研发	124,575.42	675,724.31
弹片自动检测装置开发	自主研发	113,928.50	199,335.86
一种汽车变速箱储能用双层涡卷簧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97,431.37	320,034.63
扭转弹簧寿命测试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95,624.30	173,551.28
半拉钩拉簧一次成型开发	自主研发	72,529.75	248,405.86
大波簧一次成型工装开发	自主研发	61,647.09	152,619.54
安全位弹簧	自主研发	-	689,385.13
一种立式压扭试验机	-	-	232,366.37
一种可根据弹簧外径调节模孔的磨盘	自主研发	-	260,452.16
一种长弹簧自动上料摆放装置	自主研发	-	251,844.20
一种自动磨削上下料装置	自主研发	-	366,586.96
一种限压弹簧的自由高度、外径及磨面角的自动分选系统	自主研发	-	572,601.88
弹簧热强压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25,976.95
平面涡卷接触型寿命测试设备开发	自主研发	-	39,644.67
发动机连接轴成型工装	自主研发	-	44,592.90
一种便拆卸安装卡簧	自主研发	-	80,022.65
挡圈端面斜角切断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73,001.56
压缩弹簧立定处理定位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	241,631.90
异形弹簧检测工装开发	自主研发	-	230,837.55
圆形截面钢丝双端倒角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298,208.46
一种汽车轴承用弹片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	-
一种花园割草机用刹车钢带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	236,723.02
一种汽车内饰杯托用精密拉伸件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	373,932.43
一种汽车主动安全装置用精密压簧垂直度及高度一体化检测工装	自主研发	-	49,925.44
一种汽车转向柱用公差环波高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	246,197.91
一种电力设备用精密双保险拉簧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	415,349.94
一种日系汽车变速箱用双层弹片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	364,127.92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精密功能性拉伸件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	573,563.32
一种汽车电子系统用波形弹片结构研发	自主研发	-	588,152.48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精密功能性冲压件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	893,897.68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高精度拉杆成型装置	自主研发	-	508,968.59

一种开关柜用特殊拉钩双拉簧成型方法	自主研发	-	327,092.81
其他		-354,302.33	-198,089.51
合计	-	12,911,151.05	11,240,813.5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13%	7.39%

注：上表中“其他”系冲减研发样品销售的成本。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立洲精密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于 2021 年 9 月被评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详细情况	立洲精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165，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福州立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5001047，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青岛立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100454，有效期限三年。 立洲精密于 2021 年 12 月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 立洲精密及其子公司福州立洲于 2021 年 9 月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评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C348）中的“弹簧制造”行业（C348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行业（121015），具体为“工业机械”行业（12101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发布行业标准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日常运行监测等。
3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系成立于 1989 年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调研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建议；组织修订、制定标准；为企业提供咨询、调研、培训服务等。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系成立于 2001 年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任务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发展政策建议；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协调与服务；行业科技进步与成果推广；行业质量管理与咨询服务；行业标准化管理与服务；项目咨询与市场开拓服务；信息与统计；国际交流与展会；人才培养与技能大赛等。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系成立于 1987 年 5 月的行业自律组织，以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和行业培训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2021 年 5 月	将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作为产品发展重点。规划指出，弹簧应向高应力、抗疲劳、高可靠性、轻量化、低噪音方向发展。
2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4 月	明确提出重点推动包括弹簧及紧固件、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重点发展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等核心基础零部件。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在总体思路中明确提出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明确建议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

	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将航空、航天、高铁、发动机等用弹簧列为鼓励类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密集出台的相关政策，主要是指出了精密弹性件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在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在统筹推动“四基”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背景下，弹簧等基础零部件应着力于性能、质量、使用寿命等主要指标的提升，将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作为产品发展重点，并重点支持高端产业领域的弹簧产品。针对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同样有多部政策出台，如支持优化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实现相关产品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等。上述政策一方面为弹性件企业明确指明了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不涉及企业经营资质或行业准入门槛。

首先，有关部门所提出的针对新能源汽车、高端制造等公司重点产品配套领域的支持措施，将为公司创造稳定的下游市场环境，并使其下游市场空间被进一步打开。借由相关政策的支持，公司将受益于相关产业升级的进程，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其次，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引以及下游配套产业持续升级的推动下，弹性件产品向高精度、高性能、高寿命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增强。性能低下、附加值较低的弹性件产品已无法满足下游主要客户日益严格的产品需求，更无法与现代化产业链相匹配。在此背景下，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被市场所边缘化，进而加速市场整合进程。以公司为代表的重视技术与产品开发、持续优化制造工艺，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同步成长的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厂商有望受益于这一进程，进一步提升在弹性件市场中的比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内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弹性件系由弹性材料制成，利用弹性来工作的功能性零件。弹性件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形变，除去外力后又恢复原状，其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紧固、连接、导电等诸多方面，是机械结构中的关键功能性零件。弹性件的应用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方面，包括汽车，电力、工程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等机械行业，电子电器、医疗、大众消费

等市场。

弹性件可分为金属弹性件和非金属弹性件。公司产品属于金属弹性件。弹性件中具备较高精密程度和较强功能性的产品被称为精密弹性件。精密弹性件种类繁多，包括基础类弹簧（如拉簧、压簧、扭簧等）、多样化弹簧、弹性挡圈、弹性衬套、弹性拉伸件等。弹簧是弹性件中的主要品类。作为现代机械设备中的关键零部件，其产品精密程度、性能和可靠性对使用主体的正常工作起着重要作用。应用于整车关键装置的弹簧可能影响乘坐者的人身安全；医疗领域的心脏起搏器弹簧事关使用者的安危；应用于轨道交通制动系统的弹簧件则关系着上百人的生命。以汽车为例，精密弹性件在汽车动力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车身和内饰等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精密弹性件虽为整车中的小部件，但直接影响到整车性能、安全性及舒适性，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随着新兴产业崛起背景下产品应用范围的拓展，高精密、高寿命和高性能逐渐成为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发展方向。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精密弹性件产品类别众多。对于同类型产品，不同企业间的主要生产工序相近。产品精度、强度、使用寿命以及质量稳定性等关键指标主要与厂商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成型和热处理等生产工艺以及全生产流程管控能力直接相关，这也是本土企业与国际厂商的主要技术差距所在。

受创新不足、技术人员整体素质较低、生产设备落后等影响，本土精密弹性件厂商在产品与模具自主设计与开发，以及整体生产工艺等方面较国际企业差距明显，难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极高的同步开发要求、为其提供高精密、高性能、高寿命的弹性件产品。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精密弹性件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制造厂商需要根据下游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为其设计、开发个性化的弹性件产品，使得精密弹性件精度、性能等与客户终端产品相匹配。因此精密弹性件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化特征，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在此背景下，企业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一般需要与客户形成同步快速开发机制。在短时间内，企业需在深刻把握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完成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并形成样品通过客户的产品审核，取得项目定点，最终获取产品订单。

在销售环节，下游以整车厂及其配套厂商为代表的客户群体为提高库存管理效率，一般与弹性件供应商约定采取“领用”的产品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弹性件厂商需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储位置。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后，双方根据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作为核心基础零部件，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多个国民经济主要门类。因此，精密弹性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直接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作为弹性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我国汽车产业具有集中分布的特征。零部件厂商一般围

绕整车企业建立，从而形成了大规模的产业基地。我国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包括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在内的六大产业集群。因此，弹性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如上文所述，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与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因而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下游的整车行业一般会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增加排产，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期间较为旺盛的汽车消费需求，从而使得整车配套企业在季节之间有所波动。

（5）行业发展趋势

①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精密弹性件产业的转型升级进程将进一步加快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为我国包括精密弹性件在内的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如《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应重点发展“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明确提出重点推动包括弹簧及紧固件、轴承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寿命等指标的提升；重点发展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政策的支持为我国精密弹性件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精密弹性件产业的转型升级进程。在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政策对于精密弹性件，尤其是其中的中高端产品较强的支持力度预期还将持续，从而为我国精密弹性件工业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②本土化采购规模扩大，国内中高端厂商市占率有望提升

在此基础上，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外部因素影响下，全球制造业产业链的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出于零部件供应稳定性与降低产生成本的考虑，更多上游厂商将加大在我国本土的采购规模。我国精密弹性件厂商在中高端市场中的占比将不断提高。在这一进程中，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企业因能满足中高端市场的严格要求，将主要受益，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③本土中高端产品崛起，精密弹性件产品进口替代加速

目前，我国弹性件本土企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工艺装备和制造工艺水平较国际主要厂商落后，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许多应用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仍主要依赖于向跨国企业进口，自主供给能力较弱。中高端弹性件市场仍然主要被外资厂商占据。

但经过长期的发展，在我国经济转型进程的驱动下，少数注重自主技术与产品开发的精密弹性件企业开始崛起，并成功切入高端产品市场。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本土精密弹性件企业，同样顺利通过包括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工业机械产品供应商等下游主要客户的评审体系，并不断提高在其供应链中的份额，产品开始广泛应用于多个中高端领域，成功实现对中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④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弹性件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巨大潜力，也将为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传统汽车的替代已是大势所趋。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普及不仅带来了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更对其所

使用的弹性件产品的技术、品质和性价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被淘汰。电池和电驱动系汽车电动化的核心。具备轻量化特点的波形弹簧、弹性挡圈、弹性波形垫片等则是驱动电机的核心功能件。自动驾驶方面，直径仅为0.03mm-0.8mm的精密弹簧丝在自动驾驶型汽车的ADAS（先进驾驶辅助系统）的电子传感器中发挥着导电传输的关键作用。在此背景下，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国际主要厂商认可的中高端弹性件企业将明显受益于这一进程。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衡量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首先，精密弹性件产品的生产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化特征，厂商需根据下游不同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具体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弹性件产品。为增强零部件适配性、缩短交付周期，客户一般还会要求配套厂商具备完成快速同步开发能力。为满足上述客户要求，弹性件厂商需配备有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在行业中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此外，由于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在同一终端设备中甚至可能同时应用于多个关键位置。具备完整产品线的厂商才能满足主要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弹性件企业一方面需在关键的模具开发设计、制造工艺、生产全流程管控等方面实现高度自主并掌握完整的技术诀窍，另一方面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围绕客户需求配置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因而，是否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并依托于完整的产品品类输出高质量的一站式定制化服务，是弹性件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其次，由于弹性件产品与终端设备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直接相关，下游主要客户，尤其是高端配套领域的客户一般会对弹性件厂商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提高严格要求。在这一背景下，成功通过下游高端配套领域的国际领先厂商的层层审核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与来自欧美、日本的主要弹性件企业分享中高端市场份额，同样是弹性件厂商在行业中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技术研发壁垒

精密弹性件的定制化特征，且其性能与终端产品质量高度相关。为提高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游主要客户一般要求弹性件厂商具有快速同步开发能力，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高精密、高性能、高寿命的精密弹性件产品。

为满足上述要求，弹性件厂商首先需拥有一支专业过硬、技术突出并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汽车动力、传动、制动、转向系统、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新能源电机、电控、电池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深刻把握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完成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并形成样品通过客户的产品审核，取得项目定点，最终获取产品订单。其次，企业需相应配置有关于材料化学分析、物理及力学性能测试、产品可靠性测试等方面的专业科室，并配备先进的精

密电脑数控弹簧成型机及检测、实验设备等，从而为企业自身的技术研发活动提供重要保障。

②客户壁垒

精密弹性件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直接影响到终端设备运转的可靠性乃至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因此，下游主要客户对弹性件厂商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极高。

以汽车制造为例。整车厂尤其是主要生产高端汽车的整车厂基于产品责任、供货稳定性、效率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对零部件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苛。一般而言，零部件企业需要依次经过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等复杂流程，才能进入整车厂或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体系。以上流程耗时较长，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③规模与成本壁垒

首先，为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多样化、高质量标准且快速迭代的产品开发需求，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以用于补充及更新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并持续进行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等，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满足上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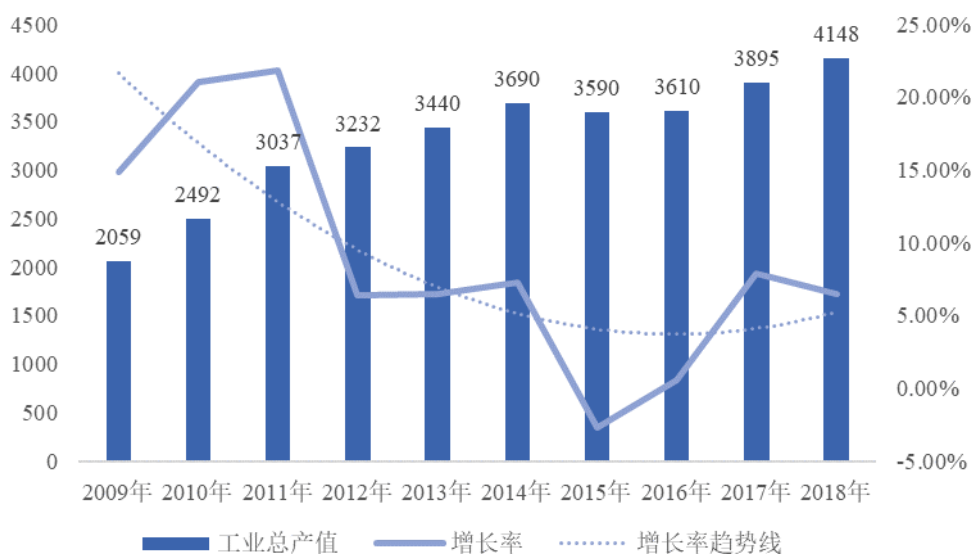
其次，精密弹性件产品应用广泛，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具有类型及规格繁多、批量小的特点，只有在行业内持续深耕的领先的弹性件厂商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

最后，由于弹性件属于小部件，在客户终端产品中的成本占比较低，新进入行业的厂商难以通过进入部分主要客户的采购体系，而在短期内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显著增长。而行业内规模领先的弹性件企业则可凭借较大的产品产量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在产品定价方面取得领先优势。

（3）行业市场规模

精密弹性件属于机械通用零部件，应用范围极其广泛，且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化特征，难以根据其下游应用测算产品整体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4,14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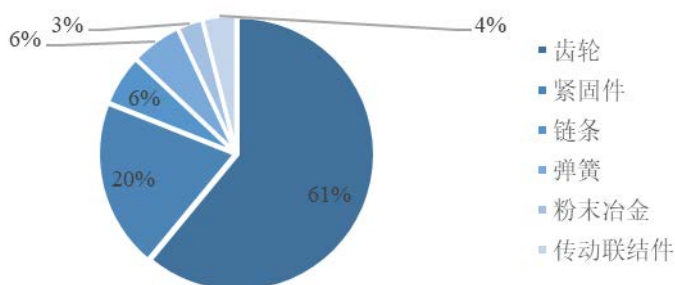
2009-2018 年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2019-2022 年数据尚未发布

从行业的六个专业对行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分析看，齿轮专业一直保持最大，超过全行业的 60%，其次是紧固件专业。作为弹性件的最主要品类，弹簧细分领域对整个机械通用零部件市场贡献为 6.00%。

2018 年各细分领域对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总产值贡献率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2019-2021 年数据尚未发布

公司精密弹性件产品种类众多，在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其中，工业机械领域的终端应用包括电力、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其他领域还包括厨卫、大众消费等。汽车制造是精密弹性件产品的主要应用市场。

①汽车制造行业

汽车工业对精密弹性件需求量较大，包括气门弹簧、异形弹簧和其他弹性件产品均是汽车中的关键零部件，直接影响着汽车行驶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人均收入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需求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20 年的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

辆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连续十二年蝉联全球第一，是全球汽车产业的最主要增长点，产销量占全球的比例稳定在 30%以上。巨大的市场体量以及相应的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将对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支撑作用。此外，作为国民支柱产业之一，有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在引导产业中长期健康发展的同时，也为现阶段的汽车消费保驾护航。实际上，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并没有发生改变。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进程的推进，以及有力的政策支持，汽车产业有望迎来更大的反弹。

而汽车工业的升级与转型也将主导上游精密弹性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掌握核心制造工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中高端零部件厂商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首先，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已成为汽车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并深刻影响着上游零部件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对传统汽车的替代已是大势所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5 年的 37.9 万辆上升至 2021 年的 354.50 万辆；销量则由 2015 年的 33.10 万辆快速提升至 2021 年的 35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45.15%和 48.29%。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规模已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普及不仅带来了庞大的汽车更新需求，更对精密弹性件产品的技术、品质和性价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在长续航、低噪声方面的高要求，弹性件产品必须在轻量化与减摩化方面达到更高的标准。技术水平较低的低端弹性件产品将进一步被淘汰。

其次，汽车产业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趋势进一步加强。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组织结构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作为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国外汽车巨头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纷纷将零部件的采购转移至我国。近年来，国际汽车供应链面临严峻挑战，更加速了汽车零部件本土采购的进程。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国际主要厂商认可的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企业将明显受益于这一进程。

②电力、机械、阀门、轨道交通、航空等工业机械行业

A.电力设备行业

电力行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四个环节，在国民经济中系基础性支柱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则是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接受、分配和控制电力的作用，为输电线路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转提供重要保障。公司的精密弹性件产品可用于包括高压配电柜等在内的终端设备。为提高电能的有效利用，我国电力投资近年来逐步加大电网投资。在此背景下，电网投资保持着较高增速，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上游精密弹性件产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B.工程机械行业

作为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包括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桩工机械、筑路机械等，是精密弹性件的重要终端应用之一。中国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工程机械第一大市场。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提出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规划目标，到 2025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预计达 900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6%，年均增长 3%-5%。

C. 阀门行业

阀门是具有可动机构、可控制管道内介质的机械产品，具有导流、节流、止回等多种功能。作为管道流体运输系统中的关键控制部件，阀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利水电、化工、冶金、石油天然气等众多领域。其中，石油天然气行业需求最大，能源行业等次之。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健增长、阀门进口替代进程的加快，我国阀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市场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根据 GIA 的预测，我国阀门制造行业 2021 年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20%，到 2026 年末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 亿美元。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来自欧美、日本的国际弹性件企业凭借长久的技术积累，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显著领先于我国的弹性件厂商，占据着全球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经过长期的发展，在全球产业转移、国内产业持续升级的背景下，我国精密弹性件研发能力、工艺装备以及制造工艺水平等不断提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重视产品与技术开发的专业厂商已具备与国际领先企业直接竞争的综合实力，成功进入下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不断推动精密弹性件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

在精密弹性件领域，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德国的克恩-里伯斯、瑞士的宝马弹簧、日本的迈进、法国的赛捷等外资厂商。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克恩-里伯斯	总部位于德国，在中国太仓、天津、广州等地均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优势产品主要为汽车安全带弹簧、冲压件、恒力簧、涡卷簧、弧形弹簧，产品应用于汽车、建筑、消费品、工程加工、医疗等领域
瑞士宝马弹簧	总部位于瑞士，在上海建有工厂。宝马弹簧在线材和带材的加工领域，拥有超过 130 年的制造经验，优势产品主要为精密弹簧和医疗弹簧，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和医疗等领域
日本迈进	总部位于日本，在上海、东莞、大连和常州均设有子公司，优势产品包括深拉伸件、成型产品、医疗精密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办公自动化、影像处理、消费电子等领域
法国赛捷	总部位于法国，在全球设有多个生产基地，在浙江嘉兴设有子公司，产品覆盖拉簧、扭簧、异形簧以及其他冲压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国防、汽车、机电和核电等领域，占据着欧洲主要的航空弹簧市场份额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凭借在弹性件制造领域的长久积累，来自欧美、日本的国际弹性件专业厂商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相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其产品具备较高的精度、质量稳定性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等。叠加其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资金规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上述国际弹性件企业主要占据着全球中高端弹性件市场。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随着我国弹性件研发能力、工艺装备和制造工艺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重视产品与技术开发的专业厂商开始进入下游主要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在中高端弹性件市场与来自欧美、日本的主要专业厂商直接展开竞争。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弹性件制造厂商，参与弹簧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的技术、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等达到或赶超欧美同行业水平。其中，在轻量化波形簧的成型技术改进、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精密弹片的高精密与高寿命的技术突破方面均已赶超欧美与日本技术，汽车件核心产品的质量管控可达到 OPPM（百万分之一）缺陷率的标准。

并且，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打破外资品牌垄断，成功填补国内短板。在波形弹簧领域，原先国内中高端市场采用的弹簧产品均系进口产品，公司成功开发出主要参数达国际同行水平的产品，现成功配套于新源能汽车的电驱动和热管理系统。在弹性挡圈产品领域，公司研发生产的弹性挡圈能满足高速运转、承受振动、吸收冲击负荷等需求，平整度及平行度控制均达到业内的较高水平，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动、驱动和底盘系统，缓解了长期以来的进口依赖。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已建立起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设置有材料化学分析室、物理及力学性能测试室、可靠性测试室等实验科室，并配备了业内最先进的精密电脑数控弹簧成型机及检测、实验设备等，具备全面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与技术开发需求。

公司在高端一级汽车零部件领域已掌握汽车动力、传动、制动、转向系统、汽车电子、汽车内外饰、新能源电机、电控、电池管理系统等精密弹性件核心技术，已达欧美同行业水平。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完善的研发体系、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将助力企业不断提高精密弹性件产品的质量水平，进一步满足下游主要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从而扩大公司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

②客户优势

精密弹性件系机械机构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与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稳定性等直接相关。因此，弹性件厂商一般需满足下游客户覆盖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并通过较长时间的审核流程，这也是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与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先后成为众多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核心配套供应商，公司的客户包括大陆集团、博格华纳、格拉默、博泽、博世华域、舍弗勒、马勒、捷太格特、蒂森克虏伯、美国车桥及比亚迪、长城、零跑等汽车行业客户，ABB、施耐德、日立能源、麦克奥迪、艾默生、埃迈诺冠、中国中车、斯蒂尔、瑞凯威等工业机械行业客户，宏发股份、毕勤、博西家电、松下电器等电子电器行业客户。高端的客户群体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并且，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能够通过整车厂及其配套商的审核、认定，合作关系一般能够长期保持，业务订单在车型生命周期内通常会一直持续。与上述中高端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而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预期能在后续的客户开发中获得相对竞争优势。行业中主要企业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实际上是对公司研发与制造水平的重要背书。凭借这一产品质量背书，公司将能更快取得其他客户的认可，加快其进入其他下游客户采购体系的进程，从而扩大公司在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③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聚焦于高精密弹性件的中高端领域，围绕专业化、多样化和差异化布局了全系列产品，具有弹性件全系列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有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

在此基础上，凭借在行业中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项目总日程安排，在客户部件总成的设计开发阶段即与其同步进行金属弹性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方案、提升开发效率与成功率，并实现项目开发成本的节约等。

在批量生产环节，通过在设计、模具设计、材料选用与工艺设计、快速样件、科学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公司可实现高品质、高效率的批量化生产，提高交付效率。

④成本优势

公司已在模具设计与加工方面实现自主，与同行业外资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经过数年时间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公司已实现部分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在精密弹性件制造环节，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产品成型机等配合生产，可有效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与生产效率，并减少边角料，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此外，公司通过模具设计改良、工艺设计优化、成型方法创新、热处理过程参数改善与功能性测试等，使产品完全满足高性能要求，实现产品进口替代，并通过国内就近供应的方式，帮助客户缩短采购周期、节省采购成本，从而得到客户认可。

（2）主要竞争劣势

①整体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精密弹性件产品主要定位为中高端市场，直接面对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厂商的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克恩-里伯斯、瑞士宝马弹簧、日本迈进、法国赛捷，其发展历史悠久，业务规模明显大于公司，并具备较强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汽车的新能源、轻量化、自动驾驶以及安全电子等领域得到了更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如德国大陆集团、博世华域、博格华纳等已将公司列为重要的弹性件战略合作伙伴，公司逐步成为其多系统配套、全球化供应的一级零部件合作厂商。公司亟需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以承接更多来自于中高端制造领域的新配套项目，并形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属行业需要在工艺装备、制造技术开发与日常运营等方面持续投入。并且，公司目前需要进一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并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然而，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且成本较高。单一的融资渠道目前已无法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扩张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监事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厦门立洲设有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厦门立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厦门立洲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厦门立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立洲精密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立洲精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立洲精密共计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需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事宜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立洲精密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立洲精密共计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及需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等相关事宜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切实代表职工利益、积极发挥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立洲精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序运行、规范运作，各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公司已经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的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挂牌后生效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业务是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厦门立洲整体变更形成，厦门立洲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相关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漳州立洲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漳州立洲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漳州立洲的股东为李小平、李珊珊，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漳州立洲均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漳州立洲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目前正在办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立瑞峰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00%
2	立瑞恒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100%
3	立裕嘉（注 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0.31%
4	立裕诚（注 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0.72%
5	立裕桐（注 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0.81%
6	立辉国际	投资贸易（注 2）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7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注 2）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8	欣立洲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等	100%
9	鸿泰达	一般项目：服装辅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	厦门力扬休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注 3）	电子词典、掌上电脑（PDA）、图像识别、防拷贝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60%

注 1：该三家企业均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2：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其经营范围按照商业登记证书的业务性质填列；

注 3：厦门力扬休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欣立洲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小平担任执	资金	-	49,000,000.00	否	是

	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总计	-	-		49,000,000.00	-	-

2021 年，欣立洲因归还银行借款等资金需要曾向公司借款，并在 2022 年已全部归还。自前述款项归还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为避免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限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严格依照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使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四、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六、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行为时，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启动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立即申请对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变现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为避免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小平	董事	董事	67,293,869	32.00%	14.45%
2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18,250	16.94%	7.09%
3	李珊珊	董事	董事	34,767,881	16.94%	7.06%
4	张职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0,000	-	0.94%
5	王培杰	董事	董事	730,000	-	0.50%
6	雷金炼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40,000	-	0.10%
7	郭燕妹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40,000	-	0.10%
8	傅颖英	监事	监事	140,000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小平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珊珊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前述三人的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

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张职珍、王培杰、雷金炼、郭燕妹、傅颖英与公司签订了《保密/不竞争协议》，对保守秘密、竞业限制等作出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小平	董事	立瑞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福建立洲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立辉国际	董事	否	否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厦门力扬休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欣立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漳州立洲	监事	否	否
王亮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立洲	总经理	否	否
		福州立洲	总经理	否	否
		立永嘉	总经理	否	否
		立瑞恒	监事	否	否
		立裕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立裕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立裕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珊珊	董事	青岛立洲	执行董事	否	否
		福州立洲	执行董事	否	否
		立永嘉	执行董事	否	否
		立瑞恒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鸿泰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漳州立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雷金炼	监事	青岛立洲	监事	否	否
		福州立洲	监事	否	否
		立永嘉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李小平	董事	立瑞峰	100%	投资	否	否
		立辉国际	100%	目前无实 际经营业 务	否	否
		立洲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100%	目前无实 际经营业 务	否	否
		欣立洲	100%	物业管 理、房地 产经营等	否	否
		鸿泰达	100%	无实际经 营业务	否	否
		漳州立洲	90%	无实际经 营业务	否	否
		厦门力扬休闲 用品开发有限 公司	60%	无实际经 营业务	否	否
		福州立洲金管 家物业有限公 司	10%	物业管理	否	否
		福建立洲实业 有限公司	10%	物业管理	否	否
王亮	董事长、 总经理	立瑞恒	50%	投资	否	否
		立裕嘉	0.31%	员工持股 平台，无 其他实际 经营业务	否	否
		立裕诚	0.72%	员工持股 平台，无 其他实际 经营业务	否	否
		立裕桐	0.81%	员工持股 平台，无 其他实际 经营业务	否	否
李珊珊	董事	立瑞恒	50%	投资	否	否
		漳州立洲	10%	无实际经 营业务	否	否
张职珍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立裕嘉	42.04%	员工持股 平台，无 其他实际 经营业务	否	否
王培杰	董事	立裕嘉	17.00%	员工持股 平台，无	否	否

				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立裕诚	6.47%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雷金炼	监事	立裕桐	5.55%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郭燕妹	监事	立裕桐	5.55%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傅颖英	监事	立裕桐	5.55%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瑞真	监事	离任	无	更换监事人选，完善公司治理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新增贷款涉及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关联方转贷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方	转贷方	借款/提款时间	转回时间	还款时间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福州晋安分行	1,000	福州立洲	立永嘉（注2）	2022.6.28	2022.7.13、 2022.7.14	2023.4.3	营运资金周转
2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1,0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1.8.30	2021.9.3、 2021.9.7、 2021.9.9	2022.7.14	营运资金周转
3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1,0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2.3.31	2022.4.8	2023.3.3	营运资金周转
4	工商银行厦门鹭江支行	4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2.6.6	2022.6.6	2023.3.3	营运资金周转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立洲精密	立永嘉	2022.8.12、 2022.8.31	2022.9.7	2023.2.8	营运资金周转

注1：报告期初，公司部分涉及转贷的借款尚未还款，其中立洲精密及福州立洲相关借款余额分别为1,540万元、1,000万元；该等借款已于2021年归还完毕；

注2：福州立洲将该笔贷款于2022年7月5日-7日合计转给立永嘉1,000万元；立永嘉于2022年7月11日将1,000万元转给鸿泰达，鸿泰达于2022年7月13日-14日合计将1,000万元转回给立永嘉，立永嘉于2022年7月13日-14日合计将1,000万元转回给福州立洲。

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贷款合同约定期内，公司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形，亦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在上述银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70,886.90	31,109,526.5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51,599.42	5,711,421.57
应收账款	46,070,023.92	36,357,508.88
应收款项融资	2,579,641.84	3,420,491.56
预付款项	710,580.49	884,968.0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97,198.74	47,137,76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3,117,711.37	33,292,987.12
合同资产	304,868.19	313,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109.29	141,238.59
流动资产合计	139,359,620.16	158,369,41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225,047.69	85,388,400.84
在建工程	527,073.05	1,108,11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943,300.14	18,412,814.84

无形资产	2,338,146.79	2,651,803.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295,936.72	6,559,25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839.35	3,360,82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5,819.79	941,31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91,163.53	118,422,524.84
资产总计	258,050,783.69	276,791,93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34,625.00	20,022,77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772,779.07	13,523,650.4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5,833.91	125,35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374,894.15	6,048,086.11
应交税费	2,657,514.11	1,863,803.34
其他应付款	105,536.74	5,161.9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5,034.85	1,711,472.77
其他流动负债	1,155,839.42	1,729,297.63
流动负债合计	63,152,057.25	45,029,60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4,428,573.36	16,723,608.2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754,353.93	5,078,1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954.9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62,882.23	21,801,759.89
负债合计	85,314,939.48	66,831,36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4,880,000.00	136,344,6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256,663.41	940,236.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1,772.25	6,144,304.3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747,408.55	66,531,39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35,844.21	209,960,571.9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735,844.21	209,960,57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050,783.69	276,791,937.1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883,257.28	152,150,703.30
其中：营业收入	158,883,257.28	152,150,703.3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1,198,176.28	122,388,364.38
其中：营业成本	99,353,276.18	91,077,469.6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08,119.76	1,322,112.41
销售费用	4,072,730.14	4,198,070.56
管理费用	13,007,615.65	12,384,639.69
研发费用	12,911,151.05	11,240,813.59
财务费用	445,283.50	2,165,258.46
其中：利息收入	170,732.67	181,472.60
利息费用	1,836,334.50	1,820,721.09
加：其他收益	3,080,670.03	2,209,465.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29.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762,487.41	-347,285.54
资产减值损失	-3,303,620.86	-2,927,586.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2.75	-112,93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05,594.40	28,583,994.57
加：营业外收入	32,477.35	11,50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6.35	-
减：营业外支出	198,567.34	36,23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39,504.41	28,559,264.33
减：所得税费用	1,987,558.69	2,563,941.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51,945.72	25,995,322.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51,945.72	25,995,322.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1,945.72	25,995,322.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51,945.72	25,995,32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51,945.72	25,995,32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58,705.14	143,962,80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6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2,735.26	3,620,15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41,440.40	147,586,72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33,151.32	48,945,844.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97,725.28	43,942,05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6,907.88	10,544,95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362.79	6,552,77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64,147.27	109,985,6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7,293.13	37,601,10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29.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9,795.18	1,918,019.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224.75	1,918,01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19,144.97	19,777,95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9,144.97	19,777,95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2,920.22	-17,859,9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25,629.56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5,629.56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06,320.82	954,12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089.08	7,225,06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3,409.90	23,579,19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780.34	-13,579,19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4,767.74	-221,79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1,360.31	5,940,17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8,526.59	25,168,35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9,886.90	31,108,526.5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8,636.73	6,257,90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496,182.94	1,529,079.38
应收账款	32,955,612.74	25,483,506.03
应收款项融资	317,906.34	118,588.00
预付款项	402,370.15	462,568.65
其他应收款	263,055.63	9,879,351.30
存货	17,905,225.58	19,844,691.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73.32	4,959.33
流动资产合计	90,770,663.43	63,580,65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0,440,518.62	128,803,91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600,963.23	42,567,310.55
在建工程	527,073.05	1,079,76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186,886.47	10,784,605.86
无形资产	1,018,277.28	1,291,855.6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51,329.03	3,817,99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4,515.52	1,360,35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707.67	117,46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40,270.87	189,823,281.37
资产总计	226,810,934.30	253,403,93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3,791.66	10,010,6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351,658.35	10,034,685.9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5,207.84	50,819.40
应付职工薪酬	3,985,394.38	4,004,962.54
应交税费	1,877,240.58	1,532,203.04
其他应付款	1,105,740.74	1,084,101.7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5,628.55	1,015,14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70,200.20	1,504,305.95
流动负债合计	44,524,862.30	29,236,91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018,245.23	9,583,873.7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006,319.77	5,078,1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4,063.0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8,628.07	14,662,025.46
负债合计	59,433,490.37	43,898,94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880,000.00	136,344,63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229,536.49	940,236.5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1,772.25	6,144,304.3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416,135.19	66,075,81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77,443.93	209,504,99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810,934.30	253,403,934.8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05,419,652.26	99,513,654.01
减：营业成本	60,457,169.41	54,323,212.37
税金及附加	907,164.78	804,106.64
销售费用	2,459,500.83	2,609,522.26
管理费用	8,452,463.65	8,161,031.18
研发费用	7,595,176.32	6,460,888.47
财务费用	531,724.28	1,271,959.72
其中：利息收入	108,699.75	129,355.39
利息费用	1,166,757.10	1,031,905.54
加：其他收益	2,202,883.13	1,414,78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86,429.5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8,458.95	-38,349.38
资产减值损失	-59,931,924.01	-1,191,35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2.77	-1,970.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6,847.86	26,066,047.10
加：营业外收入	6,930.86	4,046.88
减：营业外支出	3,491.88	22,55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0,286.84	26,047,534.36
减：所得税费用	2,124,034.05	2,945,32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76,252.79	23,102,210.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276,252.79	23,102,210.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76,252.79	23,102,21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87,199.62	94,097,67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371.24	2,486,36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4,570.86	96,584,0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74,047.71	30,831,35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61,529.06	27,326,6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0,976.23	8,522,02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103.15	8,913,2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9,656.15	75,593,2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4,914.71	20,990,73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86,429.5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054.76	2,645,34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99,484.33	2,645,34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2,564.51	13,205,32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2,564.51	13,205,3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6,919.82	-10,559,9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8,502.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98,502.64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85,154.17	513,08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00.34	1,813,35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4,254.51	17,726,43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75,751.87	-7,726,43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645.17	-120,67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0,727.83	2,583,65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7,908.90	3,674,25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18,636.73	6,257,908.9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及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589.92	2021/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合并
2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54.13	2021/1/1-2022/12/3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合并
3	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1/1/1-2022/12/31	设立	设立

注：上表中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系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金额。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上表所示，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为增加本说明书的可读性，综合考虑各会计科目金额绝对值及占比，本节未详细披露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均小于 20 万元的资产/负债科目明细；因此，提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员工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并表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并表外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其他往来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

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

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

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之“18、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

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之“18、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之“18、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3-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之“18、资产减值”。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

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部分之“9（4）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地区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

①直接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按订单约定期限将货物发送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实际领用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销售：

公司的外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部分之“27、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

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外部因素影响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7、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之“18、资产减值”。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一）之“26、租赁”和“27、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3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65%；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

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01.0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20,882,329.53	20,882,329.53
2021.01.01	执行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9,217,330.04	-473,360.72	8,743,969.32
2021.01.01	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付账款	1,468,619.23	-21,189.45	1,447,429.78
2021.01.01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8,584.14	1,108,584.14
2021.01.01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19,723,837.47	19,723,837.4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5100165，有效期三年，2020年至2022年公司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福州立洲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5000147、GR202235001047，有效期均为三年，福州立洲2019年至2021年、2022年至2024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青岛立洲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100454，有效期三年，青岛立洲2020年至2022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立永嘉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883,257.28	152,150,703.30
综合毛利率	37.47%	40.14%
营业利润（元）	29,305,594.40	28,583,994.57
净利润（元）	27,151,945.72	25,995,32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281,918.00	24,103,049.32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稳中有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5.07 万元、15,888.33 万元，2022 年同比增长 4.42%；2022 年度，受生产制造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上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858.40 万元、2,930.56 万元同比增长 2.52%；净利润分别为 2,599.53 万元、2,715.19 万元，同比增长 4.45%。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速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综合毛利率稍有走低，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之“（四）毛利率分析”，此外，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因老旧、发生损坏、精度较低等原因无法用于产品生产且无维修或改造可能而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55.92 万元。在营业利润的基础上，得益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第一条“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业务按照销售地区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

①直接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提供的采购计划，按订单约定期限将货物发送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并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客户实际领用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金额于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

公司的外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	73,771,929.65	46.43%	64,943,649.69	42.68%
工业机械	44,158,087.58	27.79%	39,798,647.15	26.16%
电子电器	23,281,857.33	14.65%	27,038,594.47	17.77%
医疗及其他	17,298,231.97	10.89%	20,096,129.15	13.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3,150.76	0.23%	273,682.84	0.18%
合计	158,883,257.28	100.00%	152,150,703.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5.07 万元、15,888.33 万元，稳中有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结构分析

从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行业、工业机械行业的收入，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84%、74.22%，且销售额均呈增长趋势；而来自于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的收入及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A）公司业务战略的选择。凭借在行业内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在关键的模具开发设计、卷制/冲压/成型等关键环节实现完全自主并掌握技术诀窍，经过多年的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在汽车、工业机械等中高端市场竞争的产品、服务等优势，且公司在前述应用市场亦加大研发、人员等资源投入，因此，公司来自该等市场的收入占比较高；（B）公司收入结构与下游市场规模相匹配。汽车、工业机械是精密弹性件的重要终端应用之一，市场需求大于其他行业，因此，公司在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主要厂商认可的基础上，在各行业均有广泛应用，收入结构与下游市场容量亦有匹配性。

②变动分析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具体为：（A）来自于汽车行业的收入同比增加 882.8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迅速发展，带动了包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绩增长；另一方面，经过公司前期对客户开发、验证、市场培育，如博世华域等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逐步放量；（B）工业机械系公司的传统优势应用行业，2022 年，主要客户 ABB、艾默生等在前期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得当期来自工业机械行业的收入同比增加 435.94 万元；（C）电子电器行业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及部分项目处于生命周期的后期阶段，采购量有所下降；（D）2022 年，公司来自于医疗及其他行业的收入同比减少 279.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资源倾向于中高端的汽车、工业机械（如轨道交通、航空等）等市场，对卫浴及生活家居类弹性件的项目投入减少所

	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	131,852,714.01	82.99%	129,742,812.79	85.27%
境外	26,657,392.51	16.78%	22,134,207.67	14.55%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3,150.76	0.23%	273,682.84	0.18%
合计	158,883,257.28	100.00%	152,150,703.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80%以上，较为稳定。			

①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波兰、美国、墨西哥、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意大利、印度、保加利亚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区域对公司产品的进口及国际经贸关系并未发生显著改变，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上述境外销售区域并未对公司相关产品提出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其对于公司产品更多的是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按照财税[2012]第 39 号文执行，根据 39 号文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抵减完的部分，因此仅有免抵税额，无应退税额。

③境外主要客户、结算、外汇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境外客户包括 ABB、日立能源、艾默生、毕勤、Computime、博西家电（BSH）、MSA Safety。公司与境外客户通常不签署框架协议，而是直接接收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公司对境外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为商务谈判；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技术、定位、成本、销售批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对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为：（1）ABB，月结 90 天或 135 天（因集团内具体客户而异，下同）；（2）日立能源，月结 90 天、105 天或 120 天；（3）艾默生，月结 90 天；（4）毕勤，月结 90 天；（5）Computime，月结 90 天；（6）博西家电（BSH），月结 60 天或 90 天；（7）MSA Safety，月结 60 天。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销售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占境外收入 85%以上，其余以欧元、澳元或人民币结算。相

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境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2,213.42 万元、2,665.74 万元，其中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312.16 万美元、343.47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分别为 2,015.19 万元、2,288.87 万元，占境外收入 85%以上，其余以欧元、澳元或人民币结算。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数据，2021 年、2022 年美元年平均汇率分别为 6.4515、6.7261，美元销售额的增长叠加美元汇率的上涨，使得公司 2022 年以美元结算的收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1.14%、53.04%，略有增长，同期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8.35%、34.39%，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内、外销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产品定位、技术要求、定价政策等不尽相同，具体为：（1）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以较高毛利的电力行业为主，而境内销售的产品应用较为广泛，且国内竞争较大，国内部分低毛利率的产品拉低了平均值，因此，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2）境外客户对产品稳定性、性能、公司服务等各项要求更高，整体定价亦相对较高；（3）境外客户的产品一般对标境外厂商同类产品价格，由于境外同类产品价格一般高于境内，因此，境外客户在产品质量等符合要求情况下，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接受度也较高。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直接销售模式	126,458,565.69	79.59%	121,736,018.07	80.01%
寄售模式	32,051,540.83	20.17%	30,141,002.39	19.8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3,150.76	0.23%	273,682.84	0.18%
合计	158,883,257.28	100.00%	152,150,703.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接订单销售模式为主，占营业收入的 80%左右，其次为寄售库存模式。寄售库存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博世华域、宁波精成、比亚迪、湖南机油泵、舍弗勒等汽车行业客户。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下设二级科目基本生产成本，三级科目①直接材料；②直接人工；③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福利费（②-⑤合称“直接人工”）；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A.成本核算内容

直接材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外购件、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

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加工费等。

B.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根据耗用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生产工作指示单，不需要分配。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按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其中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生产设备折旧、水电费等按各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加工费直接归集至产品，不进行分配。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很短，月末在产品仅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并按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C.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库存商品按照实际成本结转入库，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实现销售收入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	54,034,964.84	54.39%	44,495,152.56	48.85%
工业机械	22,474,700.33	22.62%	20,795,825.51	22.83%
电子电器	13,067,524.30	13.15%	14,178,077.32	15.57%
医疗及其他	9,445,788.78	9.51%	11,334,162.56	12.44%
二、其他业务成本	330,297.93	0.33%	274,251.72	0.30%
合计	99,353,276.18	100.00%	91,077,469.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107.75 万元、9,935.33 万元，整体及各产品结构的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278,974.90	48.59%	45,813,120.79	50.30%
直接人工	15,681,897.67	15.78%	14,294,098.15	15.69%
制造费用	32,634,965.55	32.85%	28,199,039.21	30.96%
运输仓储成本	2,757,438.06	2.78%	2,771,211.52	3.04%
合计	99,353,276.18	100.00%	91,077,469.6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 二者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81.26%、81.44%。其中,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从 2021 年的 50.30% 下降至 48.59%, 主要原因系当期生产制造员工人数和工资均有所增加,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提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汽车	73,771,929.65	54,034,964.84	26.75%
工业机械	44,158,087.58	22,474,700.33	49.10%
电子电器	23,281,857.33	13,067,524.30	43.87%
医疗及其他	17,298,231.97	9,445,788.78	45.39%
二、其他业务	373,150.76	330,297.93	11.48%
合计	158,883,257.28	99,353,276.18	37.47%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汽车	64,943,649.69	44,495,152.56	31.49%
工业机械	39,798,647.15	20,795,825.51	47.75%
电子电器	27,038,594.47	14,178,077.32	47.56%

医疗及其他	20,096,129.15	11,334,162.56	43.60%
二、其他业务	273,682.84	274,251.72	-0.21%
合计	152,150,703.30	91,077,469.67	40.14%
原因分析	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行业用的弹性件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4%、37.47%，略有下滑。 其中，工业机械、医疗及其他行业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汽车、电子电器行业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汽车、电子电器行业中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公司生产制造人员数量增加、工资水平提高对其影响较大。 除上述因素外，汽车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还有：（1）部分高毛利率的老项目进入生命周期后期或已结束，而新项目尚未起量，导致汽车行业整体毛利率暂时出现下滑的现象；（2）部分老项目进入生命周期后期，需求量下降，由此导致产量下降及单位折旧费用提高；（3）公司为争取某些战略客户或项目，采取低价报价策略，涉及的产品 2022 年收入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拉低了汽车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未来公司拟调整策略，放弃承接毛利率过低的项目，一方面将改善公司汽车行业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将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将有限资源投入于生产毛利贡献较高的产品。 此外，公司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定价等不同，由此导致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动亦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之一。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制造损耗，以及销售模具和原材料、收取技术咨询费等。其中，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制造损耗无毛利率，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系由于销售原材料略有亏损；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毛利主要来源于收取技术咨询费和外购模具销售。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47%	40.14%
美力科技	14.57%	21.52%
福立旺	32.23%	33.88%
华纬科技	23.91%	21.72%
亿利华	61.59%	55.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08%	33.12%

原因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营弹性件产品，但由于具体产品类别、技术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定制化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公司的产品定价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挂牌公司	主营业务：	37.53%	40.21%
	汽车	26.75%	31.49%
	工业机械	49.10%	47.75%
	电子电器	43.87%	47.56%
	医疗及其他	45.39%	43.60%
福立旺	主营业务：	32.14%	33.77%
	3C 精密零部件	35.30%	35.71%
	汽车精密零部件	16.36%	27.48%
	金刚线母线	45.54%	41.78%
	电动工具零部件	33.74%	34.17%
	一般精密零部件	20.41%	22.95%
美力科技	主营业务	14.09%	21.13%
	悬架系统弹簧（注 1）	1.12%	5.25%
	车身及内饰弹簧	26.92%	31.96%
	精密注塑件	9.28%	22.84%
	通用弹簧	未披露（注 2）	34.35%
	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	未披露	未披露
	动力系统弹簧	未披露	未披露
华纬科技	主营业务（含合同履约成本）	24.04%	21.83%
	主营业务（不含合同履约成本）：	26.83%	24.55%
	悬架弹簧	28.61%	26.55%
	制动弹簧	30.79%	20.59%
	阀类及异形弹簧	29.09%	37.59%
	稳定杆	14.35%	14.76%
	其他	28.12%	24.89%
亿利华	主营业务：	61.58%	55.28%
	航空航天	72.04%	63.47%

	汽车	48.17%	48.98%
	电力电子	54.94%	50.03%
	兵器船舶	66.82%	62.58%
	医疗器械	50.15%	51.55%
	轨道交通	49.80%	50.14%
	通用机械	50.45%	52.83%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	32.96%	33.00%

注 1：美力科技的悬架系统弹簧包括悬架弹簧、稳定杆；

注 2：美力科技仅披露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2022 年度通用弹簧未达到披露标准。

①福立旺主要从事 3C、汽车、电动工具等行业，其中，汽车精密零部件与本公司汽车行业弹性件具有一定可比性。2021 年，其汽车精密零部件与本公司汽车行业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其汽车精密零部件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新产品处于工艺磨合阶段，生产效率不高，毛利率较低。

②美力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行业，其中，车身及内饰弹簧与本公司汽车行业弹性件具有一定可比性，2021 年-2022 年二者毛利率较为接近。美力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其最主要的产品悬架系统弹簧（包括悬架弹簧和稳定杆）毛利率较低，据美力科技公开信息披露，该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1）悬架系统弹簧相较于其他弹簧产品占整车价值的比重较高，主机厂对悬架系统弹簧的价格敏感性更高；（2）IPO 募投项目“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产能利用率低，涉及产品悬架弹簧制造成本高，且 2021 年 10 月末收购的标的江苏大圆、北京大圆产能利用率低于原有基地水平，尤其是悬架系统弹簧产品。

③华伟科技主要从事汽车行业，其中，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与本公司汽车行业弹性件具有一定可比性。2022 年上述两项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汽车行业毛利率接近。华伟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主要原因之一系其稳定杆产品毛利率较低，如上所示，本公司不涉及该产品。

④亿利华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最高，主要系其下游客户实力强、劳动用工成本较低、军工弹簧销售比重较高且军工弹簧市场竞争不充分等原因所致。

公司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优势是：

（1）产品质量优势。凭借在行业中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于行业领先的产品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艺水平等，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并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产品精密程度已达到业内较高的水平，其中，汽车件核心产品的质量管控可达到 0PPM（百万分之一）缺陷率的标准。此外，正是由于公司产品具有高精密的特点，占下游最终产品价值比重较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价格敏感性弱，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以公司成功填补国内产品短板的代表性产品波形弹簧和弹性挡圈为例。公司的波形弹簧产品内外径公差和高度公差、力值公差、疲劳次数，疲劳衰减等多项参数表现优异，现已配套于新源能汽车电驱动和热管理系统。而公司研发生产的弹性挡圈则能够满足高速运转、承受振动、加速运转、吸收部分冲击负荷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传动、驱动和底盘系统，缓解了长期对国外进口的依赖。

（2）全系列产品优势。公司已围绕中高端配套领域布局了全系列产品，具有弹性件全系列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有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

（3）公司具备领先的成本管控能力。公司已在模具设计与加工方面实现完全自主，模具成本显著低于同行业外资企业。在精密弹性件制造环节，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成型机等配合生产，可有效减少边角料，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公司通过模具设计改良、工艺设计优化、成型方法创新、热处理过程参数改善等，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参数与功能性的测试，通过真实可靠的数据，实现等效替代进口材料，并最终得到客户的认可，有助于公司节省采购成本。上述成本优势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4）服务优势。在产品质量、品类及性价比的基础上，配套厂商的快速同步开发能力也是下游主要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衡量指标。精密弹性件产品的生产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化特征。为增强零部件适配性、缩短交付周期，客户一般会要求配套厂商具备完成快速同步开发能力。凭借在行业中深厚的技术积累，以及行业领先的研发、生产设备，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同步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项目总日程安排，在客户部件总成的设计开

	发阶段即与其同步进行金属弹性件的开发，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方案、提升开发效率与成功率，并实现项目开发成本的节约等。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加之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具备领先的产品质量优势、全系列产品优势、成本管控优势及服务优势等，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8,883,257.28	152,150,703.30
销售费用（元）	4,072,730.14	4,198,070.56
管理费用（元）	13,007,615.65	12,384,639.69
研发费用（元）	12,911,151.05	11,240,813.59
财务费用（元）	445,283.50	2,165,258.4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0,436,780.34	29,988,782.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	2.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9%	8.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3%	7.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8%	1.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16%	19.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998.88 万元、3,04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7%、19.7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财务费用率因汇率波动降幅较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253,193.29	2,861,288.79

折旧摊销	152,231.41	135,612.48
办公费	71,969.96	81,907.98
差旅费	158,701.19	331,175.50
广告宣传费	70,826.81	284,749.56
业务招待费	168,704.18	293,979.55
交通费	21,250.70	16,263.71
综合销售服务费	149,453.23	161,780.82
其他	26,399.37	31,312.17
合计	4,072,730.14	4,198,070.56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9.81 万元、407.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56%。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参加展会次数减少，广告宣传费大幅回落，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亦随之下降。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786,187.55	8,453,699.18
折旧摊销	938,205.22	1,270,995.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3,963.17	132,469.73
办公费	662,887.47	596,438.98
业务招待费	162,074.47	129,766.04
交通费	724,960.66	749,810.60
中介服务费用	991,975.85	596,375.51
盘亏损失	240,932.74	46,814.55
其他	356,428.52	408,269.50
合计	13,007,615.65	12,384,639.6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费用、交通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8.46 万元、1,300.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8.19%。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公	

	司启动股改等相关工作，中介服务费用增加；②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③公司加强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并于 2022 年度对难以实现销售的定制化成品进行了处理，导致管理费用中的盘亏损失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工费	7,891,677.17	6,825,103.32
折旧摊销	2,499,857.81	2,398,942.24
办公费	244,755.34	170,778.37
专利费	261,665.66	104,643.13
物料消耗费	1,951,772.38	1,675,314.85
其他	61,422.69	66,031.68
合计	12,911,151.05	11,240,813.59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折旧摊销、物料消耗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4.08 万元、1,29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8.1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上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836,334.50	1,820,721.09
减：利息收入	170,732.67	181,472.60
银行手续费	68,473.88	82,532.45
汇兑损益	-1,288,792.21	443,477.52
合计	445,283.50	2,165,258.46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6.53 万元、44.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0.28%。2022 年度，因美元及欧元升值，导致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使得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8,998.63	1,622,932.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69,797.75	576,783.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873.65	9,749.50
合计	3,080,670.03	2,209,465.29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参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86,429.57	-
合计	86,429.57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结构性存款利息。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428.08	19,884.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6,940.67	-147,169.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0,000.00	-220,000.00
合计	1,762,487.41	-347,285.54

注：负数表示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正数表述当期的坏账损失转回。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2022 年度，公司收回了欣立洲的拆出资金，相应转回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对个别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使得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也有所增长。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30,909.49	-2,938,283.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59,165.68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4.31	14,69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000.00	-4,000.00
合计	-3,303,620.86	-2,927,586.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及时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损失；此外，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均为针对质量保证金计提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52.75	-112,937.61
合计	-5,452.75	-112,937.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2021 年度，公司处理闲置并不再使用的弹簧植绒流水线对应的资产处置损失较大。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66.35	-
违约金、罚款收入	10,632.21	-
其他	20,978.79	11,501.74
合计	32,477.35	11,501.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根据相关的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31,000.00	21,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153.53	11,232.93

其他	54,413.81	3,999.05
合计	198,567.34	36,231.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报废广告牌的报废损失较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739.93	-124,1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8,796.38	2,199,715.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429.5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5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02.81	-13,497.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33,683.21	2,062,047.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3,655.49	169,77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70,027.72	1,892,273.5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技改补助	869,797.75	576,783.7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6,754,353.93 元未摊销
研发费用补助	1,221,200.00	69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75,670.76	328,9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17,785.47	28,591.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西部贫困人员跨省务工奖励	5,080.00	2,7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奖励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计划后补助项目经费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9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三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79,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工业企业技改县级配套补助金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产增效奖励	53,61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四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奖励	52,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48,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实习见习补贴	19,7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闽侯县企业吸纳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	3,500.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企一策补贴	-	2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企区级奖励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成果转化奖	-	9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贯标补贴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录用退役士兵补贴	-	5,2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招工招才奖励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贫补助款	-	4,180.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科技创	-	2,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券补助资金					
“五 一 先锋”工作经费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870,886.90	28.61%	31,109,526.59	19.64%
应收账款	46,070,023.92	33.06%	36,357,508.88	22.96%
存货	33,117,711.37	23.76%	33,292,987.12	2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	7.89%	0.00	0.00%
应收票据	4,951,599.42	3.55%	5,711,421.57	3.61%
应收款项融资	2,579,641.84	1.85%	3,420,491.56	2.16%
预付款项	710,580.49	0.51%	884,968.07	0.56%
其他应收款	597,198.74	0.43%	47,137,769.93	29.76%
合同资产	304,868.19	0.22%	313,500.00	0.20%
其他流动资产	157,109.29	0.11%	141,238.59	0.09%
合计	139,359,620.16	100.00%	158,369,412.3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36.94 万元、13,935.9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故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该情形。2022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了部分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公司持股平台增资，使得货币资金金额涨幅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随之提升；2022 年末，应收账款涨幅较大，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七/（一）/5、应收账款”。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152,246.49	49,430.50
银行存款	39,718,640.41	31,060,096.09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9,870,886.90	31,109,526.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均包含被冻结的 ETC 押金 1,000 元，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未纳入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1,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1,00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99,266.94	2,229,955.52
商业承兑汇票	2,352,332.48	3,481,466.05
合计	4,951,599.42	5,711,421.5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425,003.77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331,796.4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3月26日	171,269.58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1月11日	70,000.00
浙江贝力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8,084.00
合计	-	-	1,026,153.75

注：本表列示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他人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127,954.88	-	1,720,010.38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1,127,954.88	-	1,720,010.38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1,045.36	0.45%	221,045.3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34,388.83	99.55%	2,664,364.91	5.47%	46,070,023.92
合计	48,955,434.19	100.00%	2,885,410.27	5.89%	46,070,023.9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12,020.12	100.00%	2,154,511.24	5.59%	36,357,508.88
合计	38,512,020.12	100.00%	2,154,511.24	5.59%	36,357,508.8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 离合器有限公司	221,045.36	221,045.36	100.00%	公司破产清算 中
合计	-	221,045.36	221,045.3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478,623.71	99.48%	2,423,931.20	5.00%	46,054,692.51
1 至 2 年	15,628.68	0.03%	1,562.87	10.00%	14,065.81
2 至 3 年	1,808.00	0.004%	542.40	30.00%	1,265.60
3 年以上	238,328.44	0.49%	238,328.44	100.00%	-
合计	48,734,388.83	100.00%	2,664,364.91	5.47%	46,070,023.92

续:

组合名称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251,816.02	99.32%	1,912,918.51	5.00%	36,338,897.51
1 至 2 年	12,901.52	0.03%	1,290.15	10.00%	11,611.37
2 至 3 年	10,000.00	0.03%	3,000.00	30.00%	7,000.00
3 年以上	237,302.58	0.62%	237,302.58	100.00%	-
合计	38,512,020.12	100.00%	2,154,511.24	5.59%	36,357,508.8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易拓威(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7月28日	1,160.00	公司破产	否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94.40	对账差异	否
济南百惠凯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4月18日	779.82	对账差异	否
RECARO Aircraft Seating GmbH & Co. KG	货款	2021年7月30日	4,084.81	对账差异	否
上海葆裕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7月19日	0.05	对账差异	否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5,266.65	账龄超过3年	否
江西汇尔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4月18日	6,900.00	对账差异	否
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2年3月11日	19.50	对账差异	否
RECARO Aircraft Seating GmbH & Co. KG	货款	2022年5月9日	3,808.98	对账差异	否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货款	2022年9月28日	41.29	对账差异	否
F.S. Fehrer GmbH & Co. KG	货款	2022年3月31日	5.22	对账差异	否
合计	-	-	22,160.7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261.66	1 年以内	6.60%
舍弗勒	非关联方	3,226,687.73	1 年以内	6.59%
ABB	非关联方	2,895,808.33	1 年以内	5.92%
博世华域	非关联方	2,739,947.90	1 年以内	5.60%
继峰股份	非关联方	2,691,536.79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14,785,242.41	-	30.2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BB	非关联方	2,752,335.48	1 年以内	7.15%
艾默生	非关联方	2,329,597.20	1 年以内	6.05%
继峰股份	非关联方	2,244,845.54	1 年以内	5.83%
宏发股份	非关联方	2,037,599.07	1 年以内	5.29%
博世华域	非关联方	1,911,252.84	1 年以内	4.96%
合计	-	11,275,630.13	-	29.2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51.20 万元、4,895.5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半年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955,434.19	38,512,020.12
营业收入	158,883,257.28	152,150,703.3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1%	25.31%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汽车行业 2022 年下半年景气度回升，公司配套汽车领域的产品收入主要分布在下半年，相应地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5%；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力科技	5%	10%	15%	30%	50%	100%
福立旺	5%	10%	30%	50%	100%	100%
华纬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亿利华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3%	31%	58%	83%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579,641.84	3,420,491.56
合计	2,579,641.84	3,420,491.56

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66,661.66	-	6,155,352.71	-
合计	3,366,661.66	-	6,155,352.71	-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2,467.37	81.97%	883,525.67	99.84%
1 至 2 年	127,950.72	18.01%	162.40	0.02%
2 至 3 年	162.40	0.02%	-	-
3 年以上	-	-	1,280.00	0.14%
合计	710,580.49	100.00%	884,968.0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科瑞丰新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10.00	11.13%	1 年以内	服务费
厦门人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68.97	8.73%	1-2 年	货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8.61%	1 年以内 42,840.00 元 1-2 年 18,360.00 元	服务费
广东同一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57.70	7.85%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89.03	6.6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05,525.70	42.99%	-	-

注：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包括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下同。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康瑞鑫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00.00	22.09%	1 年以内	服务费
青岛科瑞丰新	非关联方	79,110.00	8.94%	1 年以内	服务费

材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69.30	7.25%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人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68.97	7.01%	1 年以内	货款
福州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	6.78%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460,848.27	52.0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97,198.74	47,137,769.9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597,198.74	47,137,769.9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198.74	-	-	-	-	-	597,198.74	-
合计	597,198.74	-	-	-	-	-	597,198.74	-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87,769.93	2,450,000.00	-	-	-	-	49,587,769.93	2,450,000.00
合计	49,587,769.93	2,450,000.00	-	-	-	-	49,587,769.93	2,450,0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9,592.18	41.79%	-	-	249,592.18
1 至 2 年	1,549.10	0.26%	-	-	1,549.10
2 至 3 年	4,000.00	0.67%	-	-	4,000.00
3 年以上	342,057.46	57.28%	-	-	342,057.46
合计	597,198.74	100.00%	-	-	597,198.74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637,212.47	96.07%	2,065,000.00	4.33%	45,572,212.47
1 至 2 年	1,604,000.00	3.23%	385,000.00	24.00%	1,219,000.00
2 至 3 年	4,486.00	0.01%	-	-	4,486.00
3 年以上	342,071.46	0.69%	-	-	342,071.46
合计	49,587,769.93	100.00%	2,450,000.00	4.94%	47,137,769.93

注：关联方往来款按照 5%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员工款项	250,592.18	-	250,592.18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46,606.56	-	346,606.56
合计	597,198.74	-	597,198.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员工款项	250,663.37	-	250,663.37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37,106.56	-	337,106.56
关联方往来款	49,000,000.00	2,450,000.00	46,550,000.00
合计	49,587,769.93	2,450,000.00	47,137,769.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179,686.56	3 年以上	30.09%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25.12%
代扣代交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款项	123,330.75	1 年以内	20.65%
倪某某	非关联方	员工款项	30,000.00	1 年以内	5.02%
代扣代交公积金	非关联方	员工款项	21,976.0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	-	504,993.31	-	84.56%

注：应收倪某某的员工款项系备用金。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9,000,000.00	①1 年以内：4,130 万元、 ②1-2 年：770	98.81%

				万元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179,686.56	3 年以上	0.36%
青岛赛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	3 年以上	0.30%
代扣代交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款项	101,747.63	1 年以内	0.21%
代扣代交公积金	非关联方	员工款项	54,185.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	49,485,619.19	-	99.7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四）/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47,511.29	4,238,383.12	6,009,128.17
在产品	4,435,012.07	-	4,435,012.07
库存商品	13,681,958.40	3,124,169.97	10,557,788.43
周转材料	761,288.52	-	761,288.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649,710.48	2,336,118.69	11,313,591.79
委托加工物资	40,902.39	-	40,902.39
合计	42,816,383.15	9,698,671.78	33,117,711.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3,661.57	3,776,615.95	7,227,045.62
在产品	4,635,224.55	-	4,635,224.55
库存商品	12,356,727.66	3,077,853.76	9,278,873.90

周转材料	451,357.75	-	451,357.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473,624.88	1,773,139.58	11,700,485.3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41,920,596.41	8,627,609.29	33,292,987.12

①寄售模式下发出存货的存放地及期末盘点情况、盘点方法

A.存放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模式下发出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77.73 万元、689.47 万元，寄售存货存放情况按仓库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客户仓	643.21	93.29%	643.96	95.02%
物流仓	46.25	6.71%	33.77	4.98%
合计	689.47	100.00%	677.7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寄售存货 90%以上存放于客户仓，少部分存放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简称“物流仓”）。

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存放情况按仓库所在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湖南	138.50	20.09%	125.05	18.45%
浙江	88.13	12.78%	61.07	9.01%
湖北	83.84	12.16%	70.38	10.38%
吉林	73.62	10.68%	81.91	12.09%
广东	61.55	8.93%	109.13	16.10%
山东	52.78	7.65%	61.83	9.12%
上海	50.53	7.33%	28.04	4.14%
江苏	40.57	5.88%	51.39	7.58%
陕西	28.06	4.07%	7.92	1.17%
云南	24.40	3.54%	36.39	5.37%
四川	20.97	3.04%	1.81	0.27%
福建	12.26	1.78%	29.00	4.28%
其他	14.25	2.07%	13.83	2.04%
合计	689.47	100.00%	677.7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寄售存货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系公司寄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较低、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所致。

B.期末盘点情况

鉴于寄售模式下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仓库内部管理要求、寄售存货风险控制、盘点的成本效益、外部环境等因素，对寄售存货采取不定期盘点的方式，再结合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的领用情况、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的库存情况等方式进行核实。个别客户（如比亚迪、舍弗勒）因内部管理要求，公司无法前往现场对寄售存货进行盘点，因此采取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的领用情况、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的库存情况等方式作为替代措施。

公司对可接受盘点的主要寄售仓库实施了现场盘点/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已盘点寄售仓库期末存货余额	412.63	428.67
全部寄售仓库期末存货余额	689.47	677.73
盘点比例	59.85%	63.25%

盘点过程中，账面数量与实物数量基本相符，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已领用寄售存货，尚未与公司对账确认。

C.盘点方法

对于可接受现场盘点的客户，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盘点。对于不接受现场盘点的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替代盘点工作。

②公司是否能够实时掌握存货领用及结余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

对于寄售客户有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借助供应商管理系统，直接查询存货消耗、结余明细数据；对于无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定期与寄售客户核对存货实际领用、不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寄售存货的库存情况，并与公司库存数据进行核对，若公司对寄售仓库数量有需求时，业务人员可与客户沟通取得相关数据，因此，公司能够实时掌握存货领用及结余情况。

除上述供应商系统实时查询及双方核对外，并鉴于：(a)客户在领用材料后，基于其自身的财务核算要求，亦需要将生产材料领用数据下推至成本核算等环节，以此对账后将该等材料款项计入应付科目；(b)公司业务员亦会对各自对接的客户的寄售仓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消耗进度、库存与订单需求等匹配情况；(c)公司与客户已有良好的信任基础，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形。

③公司针对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风险控制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

A.寄售订单管理

业务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制造部门、财务部门、计划部门各司其职参与管理。具体如

下:

业务员根据寄售客户订单需求、交期下达交付计划并发送计划部,跟踪寄售产品生产、交付,并跟进寄售仓存货领用情况。计划部结合产品库存等制定生产计划;制造部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计划部根据交期制定发货计划,并通知仓储部备货配送,仓储部组织产品配送至客户寄售仓库;财务部根据对账完成的客户实际领用清单开票并确认收入。

B.寄售仓存货管理

(a) 有供应商管理系统

有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借助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管理寄售仓存货。如博世华域、舍弗勒、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寄售客户建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并向公司开放供应商端口,供应商管理系统包括订单管理、库存查询等模块,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寄送至客户的寄售仓库;客户寄售仓库负责人员对实物数量、型号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或提供客户格式收货单;公司业务员通过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即可了解寄售产品入库、领用及库存情况。

(b) 无供应商管理系统

无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就实际领用数量、库存余额进行核对。

C.对寄售存货进行盘点

报告期内由业务人员结合寄售仓库存,并经客户同意后,不定期对寄售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已完善了寄售模式管理制度,以年度为周期,结合重要性原则,经客户同意后,定期盘点寄售存货;在此基础上,结合寄售存货周转情况,经客户同意,不定期抽盘寄售存货。

D.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客户定期发送产品实际领用明细表与公司对账,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市场部销售助理在金蝶云星空系统中制作《寄售结算单》,财务复核后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已建立寄售模式下的发出商品风险控制,相关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故公司存货主要是与订单相关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9.30 万元、3,311.77 万元,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回暖,公司根据订单适当增加了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20,913.88	16,045.69	304,868.19
合计	320,913.88	16,045.69	304,868.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30,000.00	16,500.00	313,500.00
合计	330,000.00	16,500.00	313,50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16,500.00	-	454.31	-	-	16,045.69
合计	16,500.00	-	454.31	-	-	16,045.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量保证金	31,197.23	-	14,697.23	-	-	16,500.00
合计	31,197.23	-	14,697.23	-	-	16,5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57,109.29	141,238.59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额	113,969.61	131,489.99
预缴所得税	43,139.68	9,748.60
合计	157,109.29	141,238.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7,225,047.69	73.49%	85,388,400.84	72.10%
使用权资产	15,943,300.14	13.43%	18,412,814.84	15.55%
长期待摊费用	5,295,936.72	4.46%	6,559,251.38	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5,819.79	3.07%	941,314.09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839.35	3.13%	3,360,820.15	2.84%
无形资产	2,338,146.79	1.97%	2,651,803.58	2.24%
在建工程	527,073.05	0.44%	1,108,119.96	0.94%
合计	118,691,163.53	100.00%	118,422,524.8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42.25 万元、11,869.1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购入了机器设备，使得固定资产金额有所上升。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765,565.07	14,958,388.36	2,519,952.84	166,204,000.59
房屋及建筑物	19,579,246.68	-	112,000.00	19,467,246.68
机器设备	121,778,023.21	14,094,650.95	418,886.81	135,453,787.35
运输设备	7,104,865.96	50,460.03	1,906,760.03	5,248,565.96
办公设备	1,989,733.33	173,925.38	29,915.78	2,133,742.93
电子设备	839,116.83	88,920.38	33,549.01	894,488.20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2,474,579.06	550,431.62	18,841.21	3,006,16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77,164.23	12,283,931.75	2,241,308.76	78,419,787.22
房屋及建筑物	10,149,201.81	927,797.51	42,559.82	11,034,439.50
机器设备	49,201,817.50	10,282,494.96	315,552.75	59,168,759.71
运输设备	5,923,710.49	293,369.54	1,811,422.03	4,405,658.00
办公设备	1,209,763.72	285,470.58	28,419.99	1,466,814.31
电子设备	709,901.13	68,796.14	31,871.55	746,825.72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1,182,769.58	426,003.02	11,482.62	1,597,289.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388,400.84	2,674,456.61	278,644.08	87,784,213.37
房屋及建筑物	9,430,044.87	-927,797.51	69,440.18	8,432,807.18
机器设备	72,576,205.71	3,812,155.99	103,334.06	76,285,027.64
运输设备	1,181,155.47	-242,909.51	95,338.00	842,907.96
办公设备	779,969.61	-111,545.20	1,495.79	666,928.62
电子设备	129,215.70	20,124.24	1,677.46	147,662.48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1,291,809.48	124,428.60	7,358.59	1,408,87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59,165.68	-	559,165.6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59,165.68	-	559,165.68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388,400.84	2,115,290.93	278,644.08	87,225,047.69
房屋及建筑物	9,430,044.87	-927,797.51	69,440.18	8,432,807.18
机器设备	72,576,205.71	3,252,990.31	103,334.06	75,725,861.96
运输设备	1,181,155.47	-242,909.51	95,338.00	842,907.96
办公设备	779,969.61	-111,545.20	1,495.79	666,928.62
电子设备	129,215.70	20,124.24	1,677.46	147,662.48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1,291,809.48	124,428.60	7,358.59	1,408,879.4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86,566.29	16,296,692.96	417,694.18	153,765,565.07
房屋及建筑物	19,579,246.68			19,579,246.68
机器设备	106,470,967.04	15,612,169.14	305,112.97	121,778,023.21
运输设备	6,917,945.80	237,103.16	50,183.00	7,104,865.96
办公设备	1,956,131.96	59,935.03	26,333.66	1,989,733.33
电子设备	784,767.06	57,204.08	2,854.31	839,116.83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2,177,507.75	330,281.55	33,210.24	2,474,57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374,893.65	11,270,641.14	268,370.56	68,377,164.23
房屋及建筑物	9,219,187.65	930,014.16	-	10,149,201.81
机器设备	40,146,363.09	9,221,844.36	166,389.95	49,201,817.50
运输设备	5,629,784.82	341,599.52	47,673.85	5,923,710.49
办公设备	950,140.82	284,639.88	25,016.98	1,209,763.72
电子设备	614,094.21	98,451.05	2,644.13	709,901.13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815,323.06	394,092.17	26,645.65	1,182,769.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511,672.64	5,026,051.82	149,323.62	85,388,400.84
房屋及建筑物	10,360,059.03	-930,014.16	-	9,430,044.87
机器设备	66,324,603.95	6,390,324.78	138,723.02	72,576,205.71
运输设备	1,288,160.98	-104,496.36	2,509.15	1,181,155.47
办公设备	1,005,991.14	-224,704.85	1,316.68	779,969.61
电子设备	170,672.85	-41,246.97	210.18	129,215.70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1,362,184.69	-63,810.62	6,564.59	1,291,809.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11,672.64	5,026,051.82	149,323.62	85,388,400.84
房屋及建筑物	10,360,059.03	-930,014.16	-	9,430,044.87
机器设备	66,324,603.95	6,390,324.78	138,723.02	72,576,205.71
运输设备	1,288,160.98	-104,496.36	2,509.15	1,181,155.47
办公设备	1,005,991.14	-224,704.85	1,316.68	779,969.61
电子设备	170,672.85	-41,246.97	210.18	129,215.70
生产经营用工具、器具	1,362,184.69	-63,810.62	6,564.59	1,291,809.4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82,329.53	-	-	20,882,329.53
房屋及建筑物	20,882,329.53	-	-	20,882,32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9,514.69	2,469,514.70	-	4,939,029.39
房屋及建筑物	2,469,514.69	2,469,514.70		4,939,029.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412,814.84	-2,469,514.70	-	15,943,300.14
房屋及建筑物	18,412,814.84	-2,469,514.70		15,943,30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412,814.84	-2,469,514.70	-	15,943,300.14
房屋及建筑物	18,412,814.84	-2,469,514.70	-	15,943,300.1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82,329.53	-	-	20,882,329.53
房屋及建筑物	20,882,329.53			20,882,329.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469,514.69	-	2,469,514.69
房屋及建筑物	-	2,469,514.69		2,469,514.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82,329.53	-2,469,514.69	-	18,412,814.84
房屋及建筑物	20,882,329.53	-2,469,514.69	-	18,412,814.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82,329.53	-2,469,514.69	-	18,412,814.84
房屋及建筑物	20,882,329.53	-2,469,514.69	-	18,412,814.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未安装设备	1,079,766.37	527,073.05	1,079,766.37	-	-	-	-	自筹	527,073.05
厂房改造工程	28,353.59	831,132.80	-	859,486.39	-	-	-	自筹	-
合计	1,108,119.96	1,358,205.85	1,079,766.37	859,486.39	-	-	-	-	527,073.05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未安装设备	-	1,079,766.37	-	-	-	-	-	自筹	1,079,766.37
厂房改造工程	-	398,371.89	-	370,018.30	-	-	-	自筹	28,353.59
宿舍装修工程	-	32,038.83	-	32,038.83	-	-	-	自筹	-
合计	-	1,510,177.09	-	402,057.13	-	-	-	-	1,108,119.9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8,955.87	-	-	3,718,955.87
土地使用权	1,893,872.00	-	-	1,893,872.00
软件	1,825,083.87	-	-	1,825,083.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7,152.29	313,656.79	-	1,380,809.08
土地使用权	539,753.32	37,877.40	-	577,630.72
软件	527,398.97	275,779.39	-	803,178.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51,803.58	-313,656.79	-	2,338,146.79
土地使用权	1,354,118.68	-37,877.40	-	1,316,241.28
软件	1,297,684.90	-275,779.39	-	1,021,905.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51,803.58	-313,656.79	-	2,338,146.79
土地使用权	1,354,118.68	-37,877.40	-	1,316,241.28
软件	1,297,684.90	-275,779.39	-	1,021,905.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3,681.88	375,273.99	-	3,718,955.87
土地使用权	1,893,872.00	-	-	1,893,872.00
软件	1,449,809.88	375,273.99	-	1,825,083.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0,500.48	246,651.81	-	1,067,152.29
土地使用权	501,875.92	37,877.40	-	539,753.32
软件	318,624.56	208,774.41	-	527,398.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23,181.40	128,622.18	-	2,651,803.58
土地使用权	1,391,996.08	-37,877.40	-	1,354,118.68
软件	1,131,185.32	166,499.58	-	1,297,684.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3,181.40	128,622.18	-	2,651,803.58
土地使用权	1,391,996.08	-37,877.40	-	1,354,118.68
软件	1,131,185.32	166,499.58	-	1,297,684.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54,511.24	746,940.67	-	16,041.64	-	2,885,410.27
应收票据	183,235.06	-	59,428.08	-	-	123,806.98
存货	8,627,609.29	2,730,909.49	-	1,659,847.00	-	9,698,671.78
其他应收款	2,450,000.00	-	2,450,000.00	-	-	-
固定资产	-	559,165.68	-	-	-	559,165.68
合同资产	16,500.00	-	454.31	-	-	16,0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182.59	14,000.00	-	-	-	637,182.59
合计	14,055,038.18	4,051,015.84	2,509,882.39	1,675,888.64	-	13,920,282.9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013,460.37	147,169.95	-	6,119.08	-	2,154,511.24
应收票据	203,119.47	-	19,884.41	-	-	183,235.06
存货	6,599,706.88	2,938,283.72	-	910,381.31	-	8,627,609.29
其他应收款	2,230,000.00	220,000.00	-	-	-	2,450,000.00
合同资产	31,197.23	-	14,697.23	-	-	16,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9,182.59	4,000.00	-	-	-	623,182.59
合计	11,696,666.54	3,309,453.67	34,581.64	916,500.39	-	14,055,038.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559,251.38	1,077,752.21	2,341,066.87	-	5,295,936.72
合计	6,559,251.38	1,077,752.21	2,341,066.87	-	5,295,936.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743,969.32	435,900.95	2,620,618.89	-	6,559,251.38
合计	8,743,969.32	435,900.95	2,620,618.89	-	6,559,251.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20,282.99	2,081,66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77,164.67	116,574.70
递延收益	6,754,353.93	1,013,153.09
可抵扣亏损	3,289,868.13	493,480.22
股份支付	73,087.13	10,963.07
合计	24,814,756.85	3,715,839.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55,038.18	2,101,881.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7,647.00	89,647.05
递延收益	5,078,151.68	761,722.75
可抵扣亏损	2,717,125.33	407,568.80
合计	22,447,962.19	3,360,820.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5,819.79	941,314.09
其中：预付设备款	122,675.00	103,807.00
预付工程款	3,523,144.79	823,507.09
质量保证金	-	14,000.00
合计	3,645,819.79	941,314.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534,625.00	54.68%	20,022,777.79	44.47%
应付账款	15,772,779.07	24.98%	13,523,650.48	30.03%
应付职工薪酬	6,374,894.15	10.09%	6,048,086.11	13.43%
应交税费	2,657,514.11	4.21%	1,863,803.34	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5,034.85	3.63%	1,711,472.77	3.80%
其他流动负债	1,155,839.42	1.83%	1,729,297.63	3.84%
合同负债	255,833.91	0.41%	125,355.32	0.28%
其他应付款	105,536.74	0.17%	5,161.90	0.01%
合计	63,152,057.25	100.00%	45,029,605.3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502.96 万元、6,315.21 万元。公司因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使得短期借款金额及占比提升。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022,777.79
保证借款	10,008,888.88	-
抵押保证借款	14,525,736.12	-
合计	34,534,625.00	20,022,777.7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84,367.52	97.54%	13,100,992.98	96.87%
1-2 年	139,846.08	0.89%	227,545.58	1.68%
2-3 年	119,639.03	0.76%	182,473.92	1.35%
3 年以上	128,926.44	0.82%	12,638.00	0.09%
合计	15,772,779.07	100.00%	13,523,650.4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三华特钢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7,792.86	1 年以内	9.69%
中钢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1,386,616.96	1 年以内： 1,384,277.85 元； 2-3 年： 2,339.11 元	8.79%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5,734.51	1 年以内	4.66%
东莞市神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0,612.96	1 年以内	4.25%
福州德普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9,999.28	1 年以内	4.25%
合计	-	-	4,990,756.57	-	31.6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34,862.51	1 年以内	6.91%
中钢集团	非关联方	货款	810,950.42	1 年以内： 808,611.31 元 1-2 年： 2,339.11 元	6.00%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5,858.71	1 年以内	5.74%
上海春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2,456.40	1 年以内： 642,126.40 元 1-2 年： 330.00 元	4.75%

厦门三华特钢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981.95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	3,685,109.99	-	27.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55,833.91	125,355.32
合计	255,833.91	125,355.3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48,086.11	46,608,372.78	46,281,564.74	6,374,894.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12,130.76	2,112,130.76	-
三、辞退福利	-	114,458.79	114,458.7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048,086.11	48,834,962.33	48,508,154.29	6,374,894.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23,252.47	42,002,556.95	41,677,723.31	6,048,086.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08,285.83	1,708,285.83	-
三、辞退福利	-	565,656.00	565,65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23,252.47	44,276,498.78	43,951,665.14	6,048,086.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1,476.07	40,880,246.92	40,534,672.39	6,257,050.60
2、职工福利费	100,456.40	3,416,220.01	3,481,058.91	35,617.50
3、社会保险费	-	1,189,373.26	1,189,373.2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4,130.83	984,130.83	-
工伤保险费	-	93,052.68	93,052.68	-
生育保险费	-	112,189.75	112,189.75	-
4、住房公积金	-	483,831.76	441,564.76	42,2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53.64	638,700.83	634,895.42	39,959.0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48,086.11	46,608,372.78	46,281,564.74	6,374,894.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4,774.70	37,269,794.19	36,943,092.82	5,911,476.07
2、职工福利费	101,685.36	2,826,618.80	2,827,847.76	100,456.40
3、社会保险费	-	1,026,665.63	1,026,665.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60,168.29	860,168.29	-
工伤保险费	-	67,880.06	67,880.06	-
生育保险费	-	98,617.28	98,617.28	-
4、住房公积金	-	225,202.00	225,20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92.41	654,276.33	654,915.10	36,153.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723,252.47	42,002,556.95	41,677,723.31	6,048,086.1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65,989.46	806,561.4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32,933.21	790,670.74
个人所得税	74,197.05	63,768.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807.36	86,134.89
房产税	38,820.10	38,820.10
教育费附加	141,355.87	63,159.94
印花税	8,648.01	5,925.10
土地使用税	8,763.05	8,763.05
合计	2,657,514.11	1,863,803.3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95,034.85	1,711,472.77
合计	2,295,034.85	1,711,472.7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7,884.54	9,287.2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27,954.88	1,720,010.38
合计	1,155,839.42	1,729,297.63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5,536.74	5,161.90
合计	105,536.74	5,161.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428,573.36	65.10%	16,723,608.21	76.71%
递延收益	6,754,353.93	30.48%	5,078,151.68	2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954.94	4.42%	0.00	0.00%
合计	22,162,882.23	100.00%	21,801,759.8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0.18 万元、2,216.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06%	24.14%
流动比率（倍）	2.21	3.52
速动比率（倍）	1.68	2.78
利息支出	1,836,334.50	1,820,721.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5	25.81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4%、33.06%，增长了 8.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实施了 7,700 万元的分红，使得资产总额大幅降低；此外，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营运需求，使得资产、负债等额上涨，带动资产负债率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2、2.2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1.68，同比分别变动-37.26%、-39.43%，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实施了分红、增加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水平降低，流动负债水平提升；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82.07 万元、183.6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81、26.35，保持相对稳定。整体而言，公司偿债指标变动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77,293.13	37,601,10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52,920.22	-17,859,93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7,780.34	-13,579,19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761,360.31	5,940,175.77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0.11 万元、4,167.73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77,293.13	37,601,100.29
净利润（元）	27,151,945.72	25,995,32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元）	14,525,347.41	11,605,777.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整体波动趋势基本相符，盈利质量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机器设备价值较高，故固定资产年度折旧额亦处于较高水平，剔除折旧摊销等因素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5.99 万元、-2,965.29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与固定资产科目整体变动相匹配，两者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确认时点与款项支付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7.92 万元、-401.78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与 2022 年度公司收回欣立洲拆借的资金实施分红、增加短期借款、实施股权激励吸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等事项相关，具体如下表所示：

事项	现金流量表		勾稽资产负债表科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回欣立洲拆借资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	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
分红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0.00	未分配利润、货币资金
增加短期借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	短期借款、货币资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实施股权激励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85	股本、资本公积、货币资金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6	4.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9	2.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57

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3、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美力科技	3.13	2.75
	福立旺	2.71	2.73
	华纬科技	2.87	2.76
	亿利华	2.19	2.34
	平均值	2.72	2.64
	本公司	3.86	4.09
存货周转率	美力科技	3.87	3.47
	福立旺	2.98	3.07
	华纬科技	5.31	5.37
	亿利华	1.92	2.22
	平均值	3.52	3.53
	本公司	2.99	2.69
总资产周转率	美力科技	0.57	0.54
	福立旺	0.45	0.41
	华纬科技	0.90	0.86
	亿利华	0.59	0.50
	平均值	0.63	0.58
	本公司	0.59	0.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3.8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结合公开查询资料，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期较可比公司更短，如福立旺的信用期一般为收到发票后 90-150 天、美力科技的信用期为 4 个月左右、华为科技的信用期为 2-4 个月左右、亿利华的信用期为 90-270 天不等，而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主要在 90 天内；此外，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汽车行业于 2022 年度下半年回暖，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2.99，低于行业平

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要求采用了寄售模式，又因公司产品型号众多且客户较为分散，故寄售模式涉及的产品型号和客户家数较多，使得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价值较高；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存货管理，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57、0.59，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类精密弹性件、工业机械类精密弹性件、电子电器类精密弹性件、医疗和其他类精密弹性件；按照生产工艺则可分为精密弹簧、精密弹片、波形弹簧、碟形弹簧、弹性挡圈和其他冲压件等。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 公司与其所属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 公司的合营企业与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小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32.00%	14.45%
王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6.94%	7.09%
李珊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6.94%	7.0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立永嘉五金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李珊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亮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李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立洲（漳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小平持股 90%并担任监事，李珊珊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李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立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简称“立辉国际”）	李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欣立洲置业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全资子公司，李小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瑞真担任监事，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鸿泰达工贸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全资子公司，李珊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瑞真担任监事
福建立洲实业有限公司	立辉国际持股 10%，李小平担任董事

黄山立铖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李小平的兄弟李东阳持股 95.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州众力弹簧有限公司	李小平的兄弟李东海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安溪县龙涓乡金洲农场	李小平的兄弟李东州持股 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厦门听力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李东海持股 6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东州持股 2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屏南县创美时尚服饰生活馆	张职珍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屏南县贝贝购孕婴童生活馆	张职珍的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屏南县王茜母婴用品店	张职珍的兄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厦门佰事辰工贸有限公司	张职珍的姐妹持股 40%，张职珍的姐妹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智慧管家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职珍的姐妹的配偶持股 34%并担任经理
厦门琪力五金有限公司	张职珍的姐妹的配偶持股 20%
镇江金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雷金炼的配偶的姐妹担任法定代表人
安溪县凤城晓海烟酒店	王培杰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越秀区辉辉玩具商行	郭燕妹的配偶的兄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安市蓬华镇郭淑琴烟杂店	郭燕妹的配偶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职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培杰	公司董事
雷金炼	公司监事
郭燕妹	公司监事
傅颖英	公司监事
王瑞真	曾经担任公司监事，2022年12月8日辞去任职
天津科碱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担任董事，2021年1月14日注销
深圳市时代之星电子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持股 37%并担任董事长，2022年11月7日注销
厦门立美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29日注销
厦门力扬休闲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2005年12月23日吊销，未注销
厦门市立华实业有限公司	李东海曾经持股 55.5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监事，李东州曾经持股 44.44%，2002年6月26日吊销，未注销
屏南县鑫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张职珍曾经（2014年4月-2022年8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长洲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瑞真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厦门市聚人市场调查服务有限公司	王瑞真曾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2年5月2日吊销，未注销

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		
王瑞真	曾任公司监事	卸任前仅在公司挂职监事，未担任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新增关联方：		
王培杰	现任公司董事	—
雷金炼	现任公司监事	
郭燕妹		
傅颖英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		
天津科碱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担任董事，2021年1月14日注销	清算注销
深圳市时代之星电子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持股 37%并担任董事长，2022年11月7日注销	
厦门立美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平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9月29日注销	
屏南县鑫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张职珍曾经（2014年4月-2022年8月）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厦门长洲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瑞真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
厦门市聚人市场调查服务有限公司	王瑞真曾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2012年5月2日吊销，未注销	-
新增关联方：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李珊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亮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4.12%的股份，李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黄山立铖	67,606.89	0.04%	70,217.99	0.05%
鸿泰达	30,556.42	0.02%	73,248.51	0.05%
小计	98,163.31	0.06%	143,466.50	0.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山立铖、鸿泰达小额销售弹性件的情形，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35 万元、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06%，占比很低。 其中，黄山立铖部分客户有采购精密弹性件的需求，其自身并不具备该等产品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等条件，因此向公司采购少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3 年起，公司已终止与黄山立铖的合作。 鸿泰达由于业务转换，不再从事弹性件生产，但出于与个别客户的合作考虑，鸿泰达向公司采购弹性件后销售给该客户。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自 2023 年起，鸿泰达已终止与该客户的合作，目前，公司已通过该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流程，由公司直接向其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黄山立铖、鸿泰达销售的产品价格系根据公司的产品技术、定位、成本、批量等方面的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欣立洲	房屋租赁	-	-
合计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子公司立永嘉租赁欣立洲的一处房产（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496 号 18 层），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立永嘉仅将该地址用于工商注册，因此未约定和支付租金。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分析
立洲精密	35,325,600	2020.8.14- 2025.8.13	抵押	一般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立洲精密	10,000,000	2022.7.20- 2025.7.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立洲精密	35,000,000	2020.6.17- 2025.6.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立洲精密	35,000,000	2020.6.17- 2025.6.16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福州立洲	10,000,000	2022.6.20- 2023.4.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福州立洲	10,000,000	2021.5.11- 2022.5.1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福州立洲	10,000,000	2020.5.12- 2021.4.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注：除第3项关联担保的保证人为李珊珊、王亮外，其余关联担保的保证人/抵押人均为李小平。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欣立洲	49,000,000.00	15,000,000.00	64,000,000.00	-
鸿泰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49,000,000.00	25,000,000.00	74,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欣立洲	44,600,000.00	42,300,000.00	37,9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44,600,000.00	42,300,000.00	37,900,000.00	49,000,000.00

欣立洲前期从银行贷款用于筹建大厦并对外出租，但由于出租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租金收入，因此，2021 年度、2022 年度，欣立洲因归还银行贷款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

的情况，公司向欣立洲拆出的资金均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前述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的主要原因系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与欣立洲均为李小平全资控制的企业，由于李小平历史上也向公司提供过无偿性财务支持，因此，彼时公司股权穿透后的唯一股东李小平对欣立洲的资金占用利息进行了豁免确认。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对前述豁免事项亦进行确认，确认对该豁免事项无异议。综上，欣立洲从公司拆出资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欣立洲已归还全部拆借资金。自上述款项结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22 年，公司因转贷事项与关联方鸿泰达产生了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十、财务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说明”。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鸿泰达	-	10,952.20	货款
小计	-	10,952.2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欣立洲	-	49,000,000.00	拆借款
小计	-	49,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管理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作出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77,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等内容，沿用上述《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经过几十年的深耕，公司已建立起行业内领先的精密弹性件品牌，并成为国内少数成功配套下游客户中高端产品系列的专业厂商之一。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高精密、高性能、高寿命的产品定位，进一步巩固在产品与技术开发、定制服务、全产品线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抓住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进口替代等重大发展机遇，继续深耕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制造产品配套，并持续深化医疗、轨道交通、航空等重点领域的产品配套，成为更多高端制造业品牌的核心弹性件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高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比重。

1、坚持专业化、多样化与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一站式的定制服务

在基础零部件供应链持续升级的趋势下，性能低下、同质化严重的弹性件产品已无法满足新时代经济发展的需求，更无法满足下游主要客户的严格要求。并且，弹性件应用广泛，同一客户往往同时存在对不同类型弹性件的采购需求，需要厂商同时具备多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客户同步开发、为客户的产品应用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的客户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服务。公司产品将坚持专业化、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并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产品系列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输出高品质的产品以及高附加值的服务，最终成为更多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长期合作伙伴。

2、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打造与迭代新趋势下的高端产品系列

公司目前已形成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线优势，并成功应用于众多中高端领域。依托于在模具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长达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投入，围绕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开发和迭代更多高端产品系列。

具体的，在汽车电动化、电子化和轻量化趋势不断强化的背景下，公司所开发的波形弹簧产品具有小空间、轻量化和高承载力的特点。公司未来还将继续以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同步开发，独立进行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不断打造满足新时代需求的高端产品。

3、在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同时，继续深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配套

汽车制造是公司目前的重点配套领域。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紧跟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汽车制造发展趋势，抓住相关厂商本土采购的重要发展机遇，与比亚迪、长城、零跑、大陆集团、博格华纳等领先品牌达成深度合作。公司未来还将继续深耕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领域，持续深化在电驱动、电控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EPS 马达、智能转向系统、ABS/ESC 制动系统、智能座舱、热管理系统、传感器等领域的产品配套。

在重点开发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将继续依托于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大与其他配套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航空和医疗等重点领域的配套，进而扩大公司在中高端精密弹性件市场中的份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290406.3	一种汽车电子用弹片成型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2 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011196398.2	一种抗拉弹簧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丁金念	立洲精密	继受取得	无
3	ZL202010856225.2	一种给弹簧施加弹力机	发明	2022 年 7 月 5 日	黎丽珍	立洲精密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810389018.3	一种紧凑型弹簧疲劳强度测试装置	发明	2020 年 5 月 26 日	安徽工程大学	立洲精密	继受取得	无
5	ZL202111163737.1	一种具有可调功能的弹簧卷帘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杭州纪川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立洲	继受取得	无
6	ZL202210142009.0	一种弹簧精加工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沈阳	福州立洲	继受取得	无
7	ZL202223031176.2	带爪结构的波簧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223241096.X	新型结构弹片的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223126454.2	继电器开关用异形弹簧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222637755.5	一种汽车安全位弹簧卷绕的辅助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220574261.4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去应力回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221975647.2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线弹簧回火清洗烘干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221900255.X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精密功能性拉伸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221810281.3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高精度拉杆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221276118.3	一种日系汽车变速箱用双层弹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21136487.2	一种汽车中控系统用精密功能性拉伸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21081860.9	一种开关柜用特殊拉钩双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220285555.5	一种汽车轴承用弹片成型刀模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0285137.6	一种弹簧制造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20966245.X	一种电力设备用精密双保险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0918058.4	汽车主动安全装置用精密压簧垂直度及高度检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测工装						
22	ZL202220574277.5	一种用于弹簧制造的磨削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220371129.3	一种适用于不同尺寸加工的汽车零部件用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21145520.3	一种花园割草机用刹车钢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21148054.4	一种汽车内饰杯托用精密拉伸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21145517.1	一种精密压簧用立定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21148046.X	一种汽车转向柱用公差环波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022985625.1	一种变刚度波形簧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20351223.3	一种大拉簧一次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20350526.3	一种齿条型冲压件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922358898.0	一种精密衬套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921752556.0	一种扁线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921894441.5	一种波形弹片淬火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921751572.8	一种功能性冲压件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921352545.3	一种立体卡夹短臂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921352072.7	一种线型挡圈自动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0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921352542.X	一种连接轴高速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921352078.4	一种衬套平齐开口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921352075.0	一种径向弹簧齿条高度公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0927584.0	一种用于防滑脱的电池弹片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0931072.1	一种恒力弹片端部“立杯字”结构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820927511.1	一种铝线绕制稳定内外圆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20927512.6	一种薄片W型结构弹片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20927559.2	一种用于管柱的对称渐变径双锥型拉伸簧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721658586.6	一种汽车空滤外壳的管路紧固卡扣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20966811.6	一种高刚度稳定储能弹簧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720966815.4	一种高性能轻量化波形弹簧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720966774.9	一种防松脱公差环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720966808.4	一种平稳回位组合弹簧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720966826.2	一种抗冲击疲劳的组合弹簧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620949721.1	一种变速器拨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620949087.1	一种转向管柱卡夹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620949103.7	一种屏蔽环弹簧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620949724.5	一种一体化切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620949104.1	一种叠圈波形弹片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620322556.7	一种弹簧自动化供给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620332708.1	一种弹簧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2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620322558.6	一种弹簧自动化立定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620322557.1	一种磁石弹片自动化影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1620322543.X	一种组合弹簧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620314049.9	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620314048.4	一种倒角刀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620315646.3	一种组合弹簧半自动组装设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立洲精密	立洲精密	原始取得	无

		备						
64	ZL201620314046.5	弹簧组装 铆接设备	实用新 型	2016年 8月31 日	立洲精 密	立洲精 密	原始取 得	无
65	ZL201620314047.X	送线失效 探测装置	实用新 型	2016年 8月31 日	立洲精 密	立洲精 密	原始取 得	无
66	ZL202222696885.6	制冰机弹 簧快速检 测工装	实用新 型	2023年 1月13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67	ZL202221311040.4	一种保温 热压机	实用新 型	2022年 10月 18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68	ZL202221271279.3	制冰机弹 簧成型工 装	实用新 型	2022年 10月 18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69	ZL202221227254.3	双U型导 电弹簧成 型模具	实用新 型	2022年 10月 18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0	ZL202120862289.3	倒角弹簧 成型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年 6月7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1	ZL202120650657.8	具有定位 功能的压 缩弹簧立 定处理装 置	实用新 型	2022年 6月7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2	ZL202122244704.1	波形弹簧 一次成型 工装	实用新 型	2022年 3月15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3	ZL202122245271.1	触摸弹簧 组装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年 3月15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4	ZL202122161359.5	弹片自动 检测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年 3月11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5	ZL202122137310.6	扭转弹簧 寿命测试 设备	实用新 型	2022年 3月11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6	ZL202120863868.X	半拉钩拉 簧一次成 型工装	实用新 型	2022年 1月11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7	ZL202120640831.0	弹簧检测 工装	实用新 型	2021年 11月9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8	ZL202021510682.8	一种凸点 卡簧成型 装置	实用新 型	2021年 6月11 日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79	ZL202021511982.8	接触型涡 卷弹簧寿	实用新 型	2021年 3月23	青岛立 洲	青岛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命测试设备		日				
80	ZL202021494438.7	一种发动机连接轴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21502068.7	一种新型卡簧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021483932.3	一种自动化弹簧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921155429.2	组合弹簧铆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921155415.0	座椅弹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1921144343.X	翻边碟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921144330.2	恒力弹簧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921148049.6	涡卷弹簧疲劳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821268796.9	压缩弹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821222373.3	一种Ω夹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821221981.2	飞机座椅弹簧一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821019623.3	一种半拉钩弹簧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821019641.1	多钩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4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821019615.9	一种衬套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821020610.8	汽车灯具卡冲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821021219.X	汽车开启弹片及其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820839988.4	英式钩拉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820839992.0	弹簧自动送料强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820839940.3	一种衬套倒角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820832515.1	弹簧自动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820832514.7	扭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820833494.5	自动取料弹簧强压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2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721241788.0	一体式按键弹簧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620376296.1	压簧机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620380544.X	可一次成型拉簧的压簧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620380545.4	万向轮弧形簧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620376530.0	弹簧强压机自动卸料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620376529.8	具有倒角装置的弹簧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620376285.3	防脱落油管护簧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620376286.8	变压器合闸组合弹簧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1620376280.0	磨平弹簧强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青岛立洲	青岛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222027720.X	一种使用石墨去除铅浴钢丝的表面含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222026771.0	一种双涡卷簧强扭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222011428.9	一种阀门弹簧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222008460.1	一种机械曲柄摇杆机构扭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222008458.4	一种两头感应增强型感应线圈的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222008445.7	一种上下结构连续式弹簧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121495739.6	一种伺服电缸弹簧强压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121512450.0	一种变节距气门弹簧油漆自动标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121497016.X	一种平面涡卷弹簧伺服式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121514196.8	一种限压弹簧的自由高度、外径及磨面角的自动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121496916.2	一种自循环式弹簧热强压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121496944.4	一种导轨高频淬火氧化皮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121496999.5	一种弧形弹簧成型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时端头位置自动识别装置		日				
124	ZL202021058007.6	一种模拟气门弹簧工作状态变频高温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021059290.4	一种自动磨削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021058014.6	一种长弹簧自动上料摆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7	ZL202021051159.3	一种可根据弹簧外径调节模孔的磨盘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8	ZL202020994565.7	一种用于碟形弹簧全自动化中频感应淬火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29	ZL202020994584.X	一种立式压扭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30	ZL201920725616.3	一种制造弹簧高效自动弹簧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31	ZL201920725602.1	一种气门弹簧高度与外径自动分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32	ZL201920709557.0	一种基于预多频涡流检测技术的弧形导硬度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33	ZL201920725588.5	一种用于装配弹簧的弹簧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34	ZL201920725603.6	一种涡流探伤机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弹簧钢丝 在线无损 检测装置		日				
135	ZL201920709567.4	一种带温 度箱的弹 簧拉压试 验机	实用新 型	2020年 1月17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36	ZL201920704178.2	一种弧形 导轨弧长 检测装置	实用新 型	2020年 1月17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37	ZL201820865903.X	一种汽车 电动尾门 植绒弹簧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22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38	ZL201820865829.1	一种变径 弧形弹簧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22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39	ZL201820865862.4	一种全自 动高频淬 火设备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18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0	ZL201820865845.0	一种弧形 弹簧自动 热强压机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8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1	ZL201820886242.9	一种全自 动尾门弹 簧热强压 机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8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2	ZL201820886204.3	一种弧形 导轨的成 型工装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8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3	ZL201820886281.9	一种与内 弧形簧相 配合的携 动盘全自 动铆压机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8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4	ZL201820886245.2	一种离合 器簧强压 兼高度分 选机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8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5	ZL201820886232.5	一种并联 方式耐疲 劳强度的 拉簧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4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6	ZL201820865887.4	一种气门 簧专用生 产线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4 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7	ZL201820865875.1	一种弧形 簧导轨的 圆弧半径 及弧长自 动检测机	实用新 型	2018年 12月 18日	福州立 洲	福州立 洲	原始取 得	无

148	ZL201820865874.7	一种弧形弹簧扭转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1820886223.6	一种弧形弹簧弧度角、圆弧半径及平面度全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1820886225.5	一种尾门弹簧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520109491.3	一种数控弹簧机卷簧成型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9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1520108067.7	一种植绒弹簧生产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19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1320632732.3	椭圆截面线弧形弹簧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1320632824.1	携动盘弧形双形弹簧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福州立洲	福州立洲	原始取得	无

立洲精密正在针对部分所持专利办理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的变更。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370068.X	一种异型扭簧特殊方向力值检测设备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211200992.3	一种弧形弹簧的制作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210260096.X	一种紧固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210333152.8	一种机械零部件加工用具有精准抓取结构的组装装置	发明	2022年7月29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210331021.6	一种高应力弹簧制造工艺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210168347.1	一种汽车刹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车系统助推器弹簧成型工艺		日	查	
7	CN202210128688.6	一种汽车的前减震弹簧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2211146191.3	一种汽车用双涡卷弹簧卷绕成型设备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无
9	CN202210630461.1	一种汽车座椅弹簧折弯设备	发明	2022年8月5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2210624111.4	一种弹簧耐久检测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11	CN202210624158.0	一种汽车用弹簧断面磨削设备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实质审查	无
12	CN201810586853.6	一种弧形簧导轨的圆弧半径及弧长自动检测机	发明	2018年11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13	CN202110967738.5	一种弹簧断面磨削设备	发明	2021年11月19日	公布	无
14	CN202110966954.8	一种双涡卷簧成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26日	公布	无
15	CN202110966958.6	一种便于更换弹簧的弹簧测力仪	发明	2021年11月19日	公布	无
16	CN201910658477.1	翻边碟簧、翻边碟簧成型工装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24日	实质审查	无
17	CN201910658478.6	恒力弹簧、恒力弹簧成型工装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24日	实质审查	无
18	CN201810858362.2	一种Ω夹、Ω夹的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13日	实质审查	无
19	CN202210627759.7	换气阀弹片、弹片成型模具及成型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4日	实质审查	无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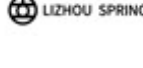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弹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0SR0112026	2020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立洲精密	无
2	立洲波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3SR0098358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立洲精密	无
3	弧形弹簧设计计算软件	2020SR1251749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福州立洲、舒荣福	无

立洲精密正在针对部分所持著作权办理由有限公司到股份公司的变更。该变更不存在障碍。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立洲	57702239	12类运输工具	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立洲弹簧 LIZHOU SPRING	57693000	12类运输工具	至2032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立洲	42508933	12类运输工具	至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立洲	42356066	6类金属材料	至2030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LIZHOU SPRING	42379623	7类机械设备	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LIZHOU SPRING	42356783	12类运输工具	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LIZHOU SPRING	42376467	6类金属材料	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立洲	42373488	7类机械设备	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图形	42356064	6类金属材料	至2030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立洲	1157024	7类机械设备	至202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立洲	983217	6类金属材料	至202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以及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	无	弹性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无	弹性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基本交易合同书	厦门建松电器有限公司	无	弹性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易基本合同书	铃木加普腾钢丝（苏州）有限公司	无	钢材	不适用	正在履行
2	交易基本合同书	厦门三华特钢工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不适用	正在履行
3	交易基本合同书	上海春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钢材	不适用	正在履行
4	交易基本合同书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钢材	不适用	正在履行

5	交易基本合同书	宁波名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钢材	不适用	正在履行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0304202207197366)、《补充合同》(编号0304202207197366C-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无	1,000	2022.7.20-2025.7.20	保证人:李小平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编号2020081904100011735142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无	3,532.56	2020.8.14-2025.8.13	抵押人:李小平	正在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年版)》(编号0410000200-2022年(鹭江)字00489号)			1,000	2022.8.22-2023.8.22	保证人:李小平、李珊珊、王亮、抵押人:李小平	正在履行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2022年版)》(编号0410000200-2022年(鹭江)字00186号)			1,400	2022.3.31-2023.3.31		履行完毕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打印版))(2020年版)》(编号0410000200-2020年(鹭江)字00312号)			1,000	2020.10.10-2022.8.28		履行完毕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企业网贷通(含e抵快贷)(打印版))(2020年版)》(编号0410000200-2020年(鹭江)字00232号)			1,400	2020.9.10-2021.9.10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无	1,000	2022.6.20-2023.4.15	保证人:李小平 抵押人:福州立洲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2021)			1,000	2021.5.11-2022.5.11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2020)			1,000	2020.5.12-2021.4.15		履行完毕

注 1：除第 8 项合同的借款额度为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之外，其余均为循环额度；

注 2：上述“借款期限”均按照授信期限填写；

注 3：以上保证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闽交银立洲抵 2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 2022）下最高额债权 1,200 万元	尚干镇洋中村（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房产及尚干镇洋中村福厦路边（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房产及全部土地	2022.6.27-2023.4.15	履行完毕
2	闽交银立洲抵 2021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 2021）下全部债权		2021.5.18-2022.5.13	履行完毕
3	闽交银立洲抵 2020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闽交银立洲 2020）下最高额债权 1,200 万元		2020.5.12-2021.4.15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张职珍、王培杰、雷金炼、郭燕妹、傅颖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立洲精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作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严格执行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而制定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立洲精密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立瑞峰、立瑞恒、立裕嘉、立裕诚、立裕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前述建筑物、影响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部分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等），并影响青岛立洲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青岛立洲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青岛立洲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青岛立洲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 3、未来将积极敦促青岛立洲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赔偿的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若因公司设立至今的实物存在瑕疵而需要重新补足出资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足该等出资；若公司因实物出资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若公司因历史上外资股份变动未履行备案审批程序事宜，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外汇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或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本人及/或公司因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福州立洲弹簧有限公司、立洲(青岛)五金弹簧有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处理环保验收手续、变更填报排污登记

	表等事项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李小平、王亮、李珊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消防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和/或子公司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

	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小平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小平



王亮



李珊珊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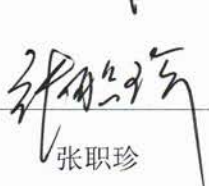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小平


王亮


李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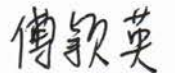

张职珍


王培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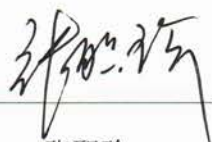

雷金炼


郭燕妹


傅颖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亮


张职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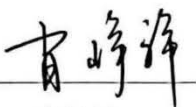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贺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峥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根勇



陈亚建



王奕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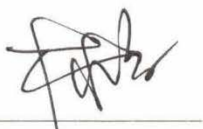
李衍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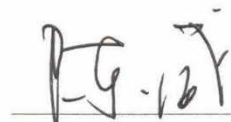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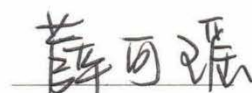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晖


陈威


薛可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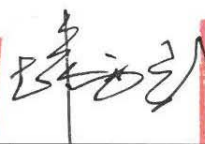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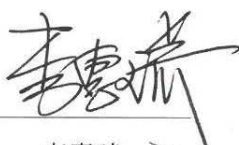


殷雪芳



林向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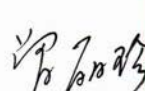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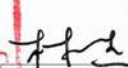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曾丽珍 林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蔡勇红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